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根据《中国花卉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6 月，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企业超过 16,000 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企业 794 家。由于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在行业中位居前列。尽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该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城镇化、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动等都可能对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进度、项目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2.25 万元、-179.74 万元和 1,003.7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且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投标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四、存货上升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6,070.28 万元、5,852.37 万元和 7,337.42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6%、34.15% 和 46.24%。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

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工程施工余额占比较高。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99%、85.39%和87.19%。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失、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止2014年1-6月、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890.15万元、5,266.05万元和4,474.6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1%、30.73%和20.54%。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上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随之加大。尽管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地方政府债务增加，企业的应收账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给企业带来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压力。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广武，其持有公司85.68%的股份，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白广武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七、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在工程质量管理和园林后期维护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在工程质量、工程施工合同方面未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在工程质量方面无法同步完善，导致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在业界多年树立的口碑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组建公司的人才队伍。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核心管理层到中基层员工均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由于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招揽到所需合格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基地种植业务易受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面对沙尘暴、干旱、冰雹、冻雨等其他气候区域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公司概况.....	8
二、 股票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公司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	29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5
五、 公司的经营模式.....	52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风险特征.....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 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六、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72
七、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 近两年一期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76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6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4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4
八、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43
九、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 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7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三、 特有风险提示	151
十四、 经营目标和计划	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5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5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万绿园林”	指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绿有限”	指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城绿	指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华农大	指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联交易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经纬东元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省园林建投	指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新安财富	指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规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广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号:	410100000039259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花木博览园内
邮政编码:	4612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白振辉
所属行业:	<p>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和景观规划设计等业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规划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529)；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A0123) 和“林业”中的“育种和育苗”(B0211)；规划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中的“工程勘察设计(M7482)”。</p>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	0371-68106186
传真	0371-68106186
组织机构代码:	77650738-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万绿园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1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 月 【】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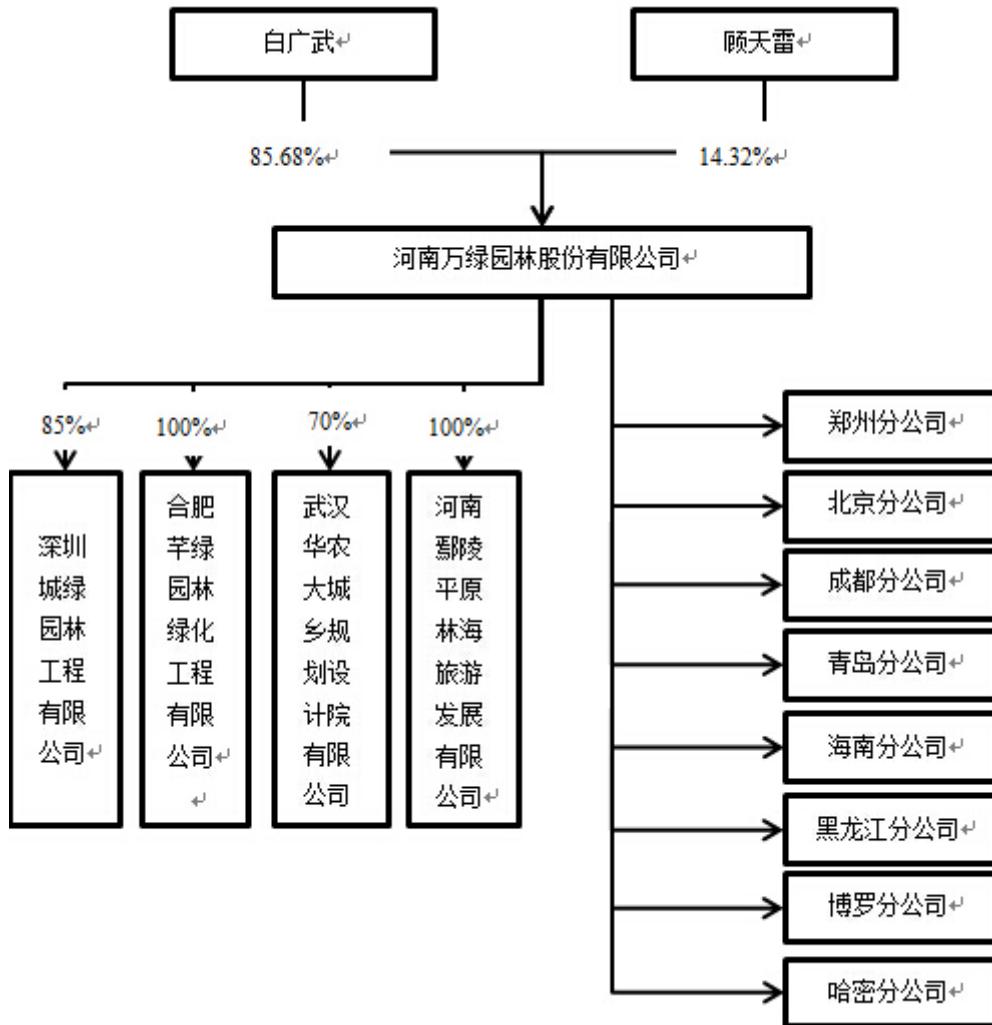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白广武	43,696,902.00	85.68	境内自然人	否
2	顾天雷	7,303,098.00	14.32	境内自然人	否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白广武	43,696,902	85.68	境内自	否

				然人 境内自 然人	
2	顾天雷	7,303,098	14.32		否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广武和股东顾天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白广武持有公司 43,696,902.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8%，白广武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白广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此认定白广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 月 20 日，白广武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6.50% 的股权(对应 1,350 万元出资额)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22 日，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4.44% 股权(对应 1,350 万元出资额)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广武。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期间，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据核查，2010 年 1 月 26 日，白广武与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学德、梅建刚及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控股公司所占股份的声明》，据该声明内容显示：省园林建设集团所占有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均属于名义占有股权，不是实际投资所占股权。该股权只作为办理集团公司营业执照所用。因此，自 2005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白广武一直实际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白广武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0619660828XXXX，本科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1989 年至 1991 年任河南省新乡市果品食杂公司技术员；1991 年至 1993 年任辉县市黄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1993 年至 1994 年任新乡市万农集团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1994 年至 1999 年任新乡市万农集团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新乡市百

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白广武为中国风景园林协会理事、河南省风景园林企业协会副会长、新乡市园林企业协会会长、新乡市政协委员、许昌市鄢陵县花卉协会副会长、许昌市鄢陵县花木企业联合会副会长。2008年获得河南省园林绿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9年获得河南风景园林学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第二届河南建设十大“风云人物”荣誉称号。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6月，白广武、顾天雷及魏新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30.00万元，其中，白广武以现金方式出资610万元，魏新明以现金方式出资210万元，顾天雷以现金出资210万元。

2005年6月8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096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30万元，其中白广武出资610万元、魏新明出资210万元、顾天雷出资2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6月9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100002010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广武	610.00	59.22	货币
2	顾天雷	210.00	20.39	货币
3	魏新明	210.00	20.39	货币
合计		1,030.00	100.00	

2、2006年8月28日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增资。其中股东白广武实物增资820.00万元，股东魏新明实物增资90.00万元，股东顾天雷实物增资90.00万元。

2006年9月11日，郑州方园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白广武等三人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郑方资评报字（2006）第0071号），经评估，以2006年9月5日为基准日，白广武委托

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8,413,783.00 元、魏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36,704.00 元、顾天雷委托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911,525.00 元。

2006 年 9 月 12 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华德会验字（2006）第 043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实物出资。实物出资价值为 10,262,912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262,912 元。

2006 年 9 月 27 日，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2010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30 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广武	1,430.00	70.44	货币、实物
2	魏新明	300.00	14.78	货币、实物
3	顾天雷	300.00	14.78	货币、实物
合计		2,030.00	100.00	

3、2010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白广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6.50% 的股权（对应 1,350 万元出资额）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20 日，白广武与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5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郑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2 月 5 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10100000039259。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66.50	货币、实物
2	魏新明	300.00	14.78	货币、实物
3	顾天雷	300.00	14.78	货币、实物
4	白广武	80.00	3.94	货币、实物
合计		2,030.00	100.00	

(2)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 2009 年 2 月，省园林建投设立

2009 年 2 月 9 日，高学德、杨会莉、梅建刚、方金广、许录明、史海峰、彭传海、谢晓伟、白广武及楚朝群等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省园林建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其中，首次出资 200.2 万元，谢晓伟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1 万元，彭传海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1 万元。

2009 年 2 月 9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09）第 02-060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2 万元，其中谢晓伟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1 万元，彭传海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1 万元。

2009 年 2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101011000000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省园林建投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省园林建投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
1	梅建刚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2	谢晓伟	100.1	2009 年 2 月 9 日	100.1
3	彭传海	100.1	2009 年 2 月 9 日	100.1
4	方金广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5	白广武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6	楚朝群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7	高学德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8	杨会莉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9	史海峰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10	许录明	100.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	--
合计		1010	--	200.2

2)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 5799.8 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增资。其中高学德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杨会莉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梅建刚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方金广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许录明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史海峰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彭传海以现金方式出资 499.9 万元、谢晓伟以现金方式出资 499.9 万元、白广武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楚朝群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3 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融会验字（2009）第 02-130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799.8 万元，其中高学德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杨会莉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梅建刚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方金广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许录明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史海峰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彭传海以现金方式出资 499.9 万元、谢晓伟以现金方式出资 499.9 万元、白广武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楚朝群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核发了 410101000000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省园林建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根据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省园林建投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建刚	600	10.00	货币
2	谢晓伟	600	10.00	货币
3	彭传海	600	10.00	货币
4	方金广	600	10.00	货币
5	白广武	600	10.00	货币
6	楚朝群	600	10.00	货币
7	高学德	600	10.00	货币
8	杨会莉	600	10.00	货币
9	史海峰	600	10.00	货币

10	许录明	600	10.00	货币
	合 计	6000	100	-

3)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省园林建投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录明、楚朝群将其各自持有的省园林建投 10% 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梅建刚，股东彭传海将其持有的省园林建投 2% 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建刚、8% 的股权（对应 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学德。

2009 年 9 月 7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郑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建刚	1920	10.00	货币
2	谢晓伟	600	10.00	货币
3	彭传海	600	10.00	货币
4	方金广	600	10.00	货币
5	白广武	600	10.00	货币
6	高学德	1080	10.00	货币
7	杨会莉	600	10.00	货币
8	史海峰	600	10.00	货币
	合 计	6000	100	-

4) 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0 日，省园林建投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方金广、史海峰将其各自持有的省园林建投 10% 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各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广武，股东杨会莉将其持有的省园林建投 2% 的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学德、8% 的股权（对应 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广武。

2009 年 9 月 7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郑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建刚	2520	42.00	货币
2	白广武	2280	38.00	货币
3	高学德	12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5) 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日，省园林建投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白广武将其持有的省园林建投 30% 的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学德、8% 的股权（对应 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梅建刚。

2013 年 10 月 8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郑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梅建刚	3000	50.00	货币
2	高学德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基于上述省园林建投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为非国有企业。

根据白广武与省园林建投的股东高学德、梅建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控股公司所占股份的声明》，省园林建投所受让的有限公司股权（白广武与省园林建投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6.50% 股权转让给省园林建投），属于名义占有股权，不是实际投资所占股权，该股权只作为其办理集团公司营业执照所用。2013 年 8 月，应白广武的要求，省园林建投将上述股权恢复至白广武名下，于 2014 年 8 月就上述事项对省园林建投和白广武进行了访谈，双方均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且该股权转让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转让行为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2012年3月1日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65万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9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12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豫兴验字[2012]第SA-001号），确认截至2012年3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安财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4日，此次增资在郑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64.44	货币、实物
2	魏新明	300.00	14.32	货币、实物
3	顾天雷	300.00	14.32	货币、实物
4	白广武	80.00	3.82	货币、实物
5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10	货币
合计		2,095.00	100.00	

5、2012年11月2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万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新明将其持有的万绿有限14.32%的股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白广武。同日，白广武和魏新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27日，此次股权转让在郑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绿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64.44	货币、实物
2	白广武	380.00	18.14	货币、实物
3	顾天雷	300.00	14.32	货币、实物

4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10	货币
	合 计	2,095.00	100.00	

经核查，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白广武拟以后对公司优秀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或引进其他投资者，为方便办理后续转让的相关手续，安排魏新明代持共计300万元出资（包括2006年增资，魏新明代持90万元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白广武未向魏新明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完成后，白广武与魏新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2013年11月，魏新明出具了《关于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声明》，双方对上述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就上述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6、2013年8月22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4.44%的股权（对应1,350.00万元出资额）以1,3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广武。同日，白广武与省园林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8月22日，此次股权转让在许昌市鄢陵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绿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广武	1,730.00	82.58	货币、实物
2	顾天雷	300.00	14.32	货币、实物
3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10	货币
	合 计	2,095.00	100.00	

据核查，2010年1月26日，白广武与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学德、梅建刚及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对控股公司所占股份的声明》，据该声明内容显示：省园林建设集团所占有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均属于名义占有股权，不是实际投资所占股权。该股权只作为办理集团公司营业执照所用。2014年9月，省园林建投再次出具声明：为了符合集团公司设立条件，省园林建投先后控股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但均属于名义占有股权，不是实际投资所占股权。该股权只作为办理集团公司营业执照所用。故此，2010年1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白广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6.50%的股权以

1,3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为省园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省园林建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4.44% 的股权以 1,3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广武。基于前述原因，白广武与省园林建投之间股权转让不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7、2014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新安财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10% 的股权以 1,4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广武。同日，白广武与新安财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6 月 26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鄢陵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绿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广武	1,795.00	85.68	货币、实物
2	顾天雷	300.00	14.32	货币、实物
合 计		2,095.00	100.00	

8、2014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

2014 年 7 月 16 日，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1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60,289,464.84 元；2014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0,289,464.84 元折合股本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万绿园林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万绿园林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2014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的 2 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7 月 19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4）第 02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6,593.39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4 年 8 月 7 日，上会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2014 年 8 月 21 日，许昌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10000003925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公司名称：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花木博览园内；法定代表人：白广武；注册资本：5,100 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整体变更后，万绿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白广武	4,369.69	85.68	货币、实物
2	顾天雷	730.31	14.32	货币、实物
合 计		5,1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广武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天雷	监事会主席
3	庆涛	董事、财务总监
4	曹永福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鑫	董事
6	穆少朋	董事
7	侯春清	董事
8	段凯	董事
9	于卫月	监事
10	刘帅	监事
11	白振辉	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白广武，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曹永福，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32219720423XXXX，专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对外贸易学校经贸专业；1997年至1999年任新乡市优质苗木繁育中心技术员；1999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新乡市百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③庆涛，董事、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519780111XXXX，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税务系；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天基饲料公司会计；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在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④穆少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32219680206XXXX，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9年任新乡市优质苗木繁育中心职员；1999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05年任新乡市百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⑤侯春清，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122219760603XXXX，专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河南技术师范学院；1996年7月至1999年任新乡市优质苗木繁育中心技术员；1999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项目副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新乡市百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⑥刘鑫，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650521XXXX，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7年就职于华中农业大学，先后担任该公司教务处职员、组织部副科长、文法学院办公室主任等职；1998年至2008年任武汉红桃K集团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武汉鸿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院长。

⑦段凯，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122219830929XXXX，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2008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锦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①顾天雷，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3219730901XXXX，大专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4年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校，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新乡市优质苗木繁育中心，任技术部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新乡市百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2年11月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于卫月，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219870426XXXX，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园林专业；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③刘帅，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142519850428XXXX，本科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园林专业；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现任公司项目副经理。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具体简历如下：

①白广武，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曹永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③白振辉，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519841226XXXX，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工业设计专业，自2005年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④庆涛，现任董事、财务总监，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元）	158,671,495.76	171,363,663.61	217,868,301.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394,278.57	58,068,420.97	47,937,30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5,394,278.57	58,068,420.97	47,937,306.00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77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2.77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3	67.38	80.07
流动比率（倍）	1.32	1.28	1.12
速动比率（倍）	0.54	0.76	0.7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9,645,662.84	196,919,237.18	183,253,990.29
净利润（元）	10,325,857.60	11,776,587.00	16,151,937.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5,456.04	12,189,744.43	16,664,03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6,898.66	13,118,121.13	16,690,71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96,898.66	13,118,121.13	16,690,712.47
毛利率（%）	18.25	20.24	21.68
净资产收益率（%）	18.57	26.17	5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59	28.17	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8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8	0.8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8	4.04	4.10
存货周转率（次）	1.61	2.63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22,546.85	-1,797,361.89	10,037,94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04	0.2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11、净资产收益率=Y2=P1/(E0+P1/2+Ei*Mi/Mo-Ej*Mj/Mo+Ek*Mk/Mo)

注：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o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股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项目负责人：徐存新

项目小组成员：刘磊、袁权、肖少春、申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860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黄侦武 何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成、兰正恩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C 座 2409 室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8460389

传真： 010-68460389

经办资产评估师：林祖福 范明晓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园林绿地养护等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工程收入、苗木收入和设计收入，其中工程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1-6月份、2013年度和2012年度，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16.18万元，19,378.12万元和17,938.9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8.86%、98.41%和97.89%。

公司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项目如下：

1、新乡市和谐公园项目

该项目座落于新乡市人民东路北侧，占地面积11.8万平方米，总投资5,200万。公园定位于自然生态、和谐共融。公园的营建目标为营造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休闲娱乐的人性化场所。该工程是有限公司把BT建设模式首次引入到河南省市政园林建设工程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在新乡市专门就此项目召开了专题研讨观摩会，受到了全国与会专业人士的好评。



2、“西湖”商务苑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中原花木博览园西北角，占地 7 万余平方米，总投资约 1,471 万元，以高品质的商务接待、合约洽谈和纯生态的商务休闲、园艺疗养为主要服务模式，突出打造以鄢陵花乡和生态养生为特色的高端商务环境。该项目在保留原有生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间以古典文化符号点缀，营造了一个自然生态、和谐养生的绝佳环境。



3、三国文化园（曹魏文化园）项目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鄢陵县中原花木博览园内，整个园区占地 20 余亩，总投资约 1,142 万元，系鄢陵县花木博览园内的标志性景观工程，荣获 2013 年度“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奖。该园以曹魏文化为灵魂，以艺术雕塑为载体，以鄢陵花木文化为依托，借鉴西方园林之特色，全面展现“三国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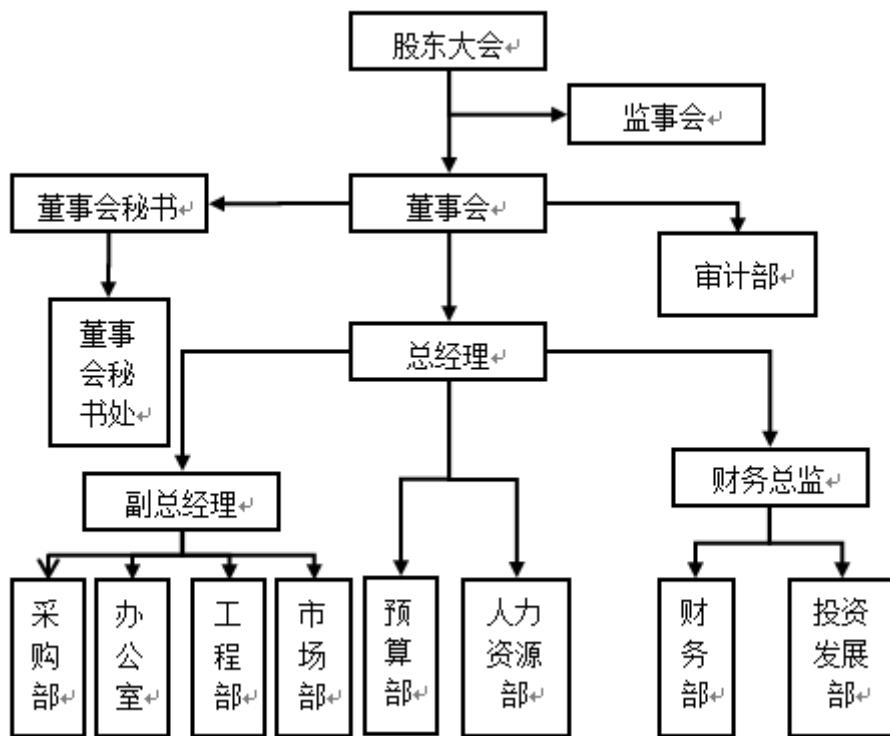
4、“获嘉雕塑主题公园”

该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环城四角，占地面积 37.3 亩，总投资约 1137.8 万元，是以反映获嘉历史文化的四组雕塑为主题，旨在提高获嘉城市品位，传承获嘉历史精髓，并在展现获嘉文化内涵的同时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的户外休闲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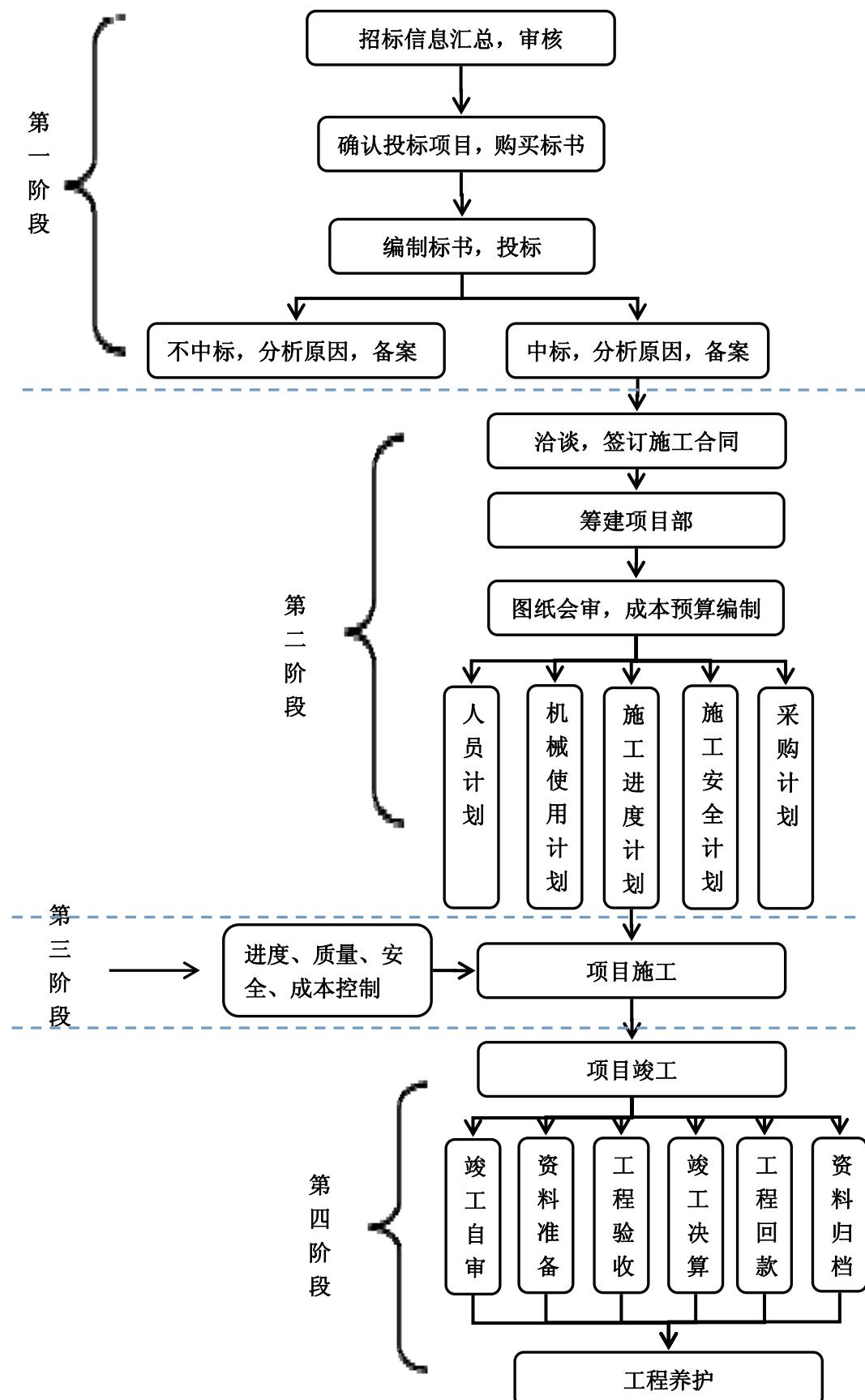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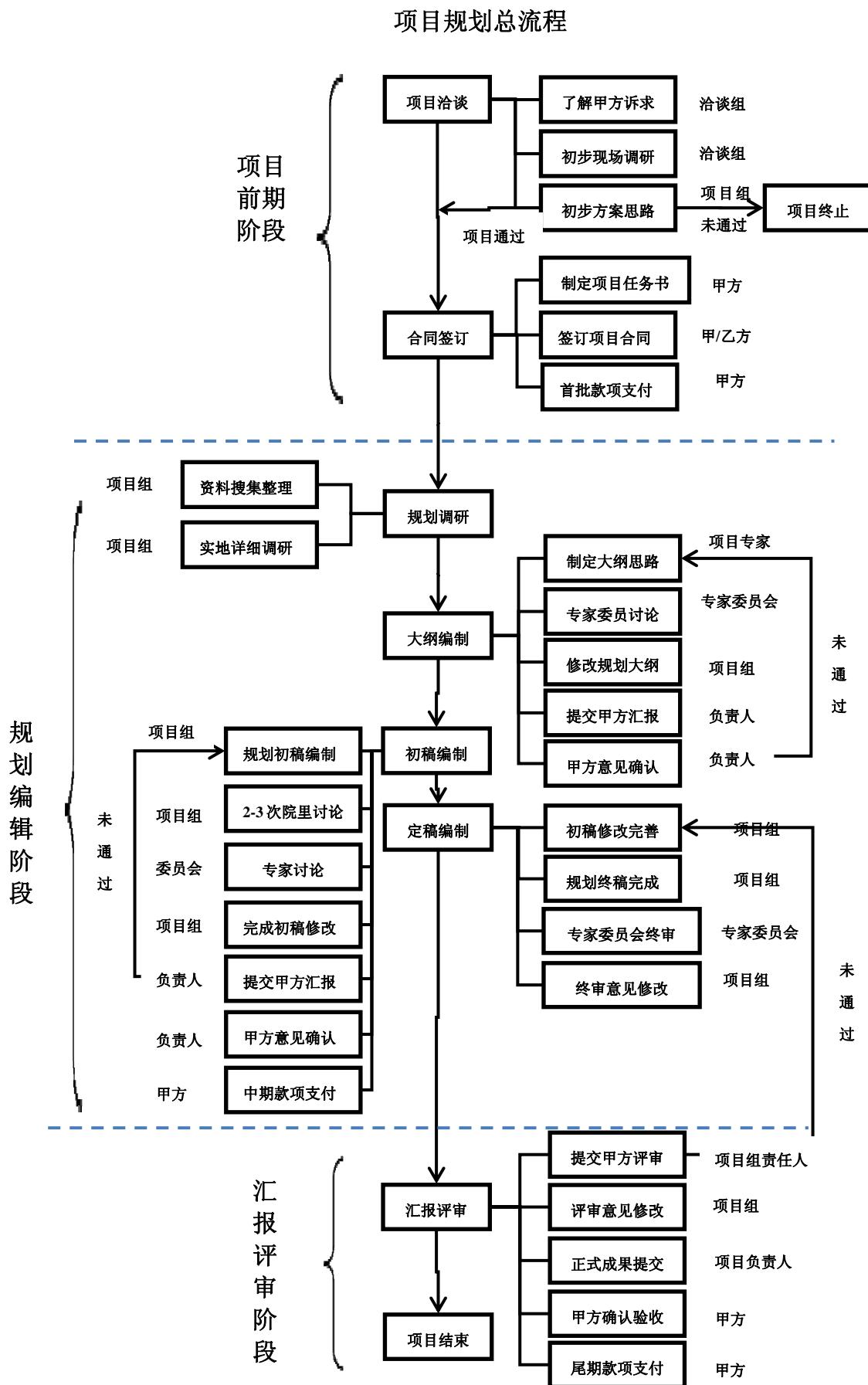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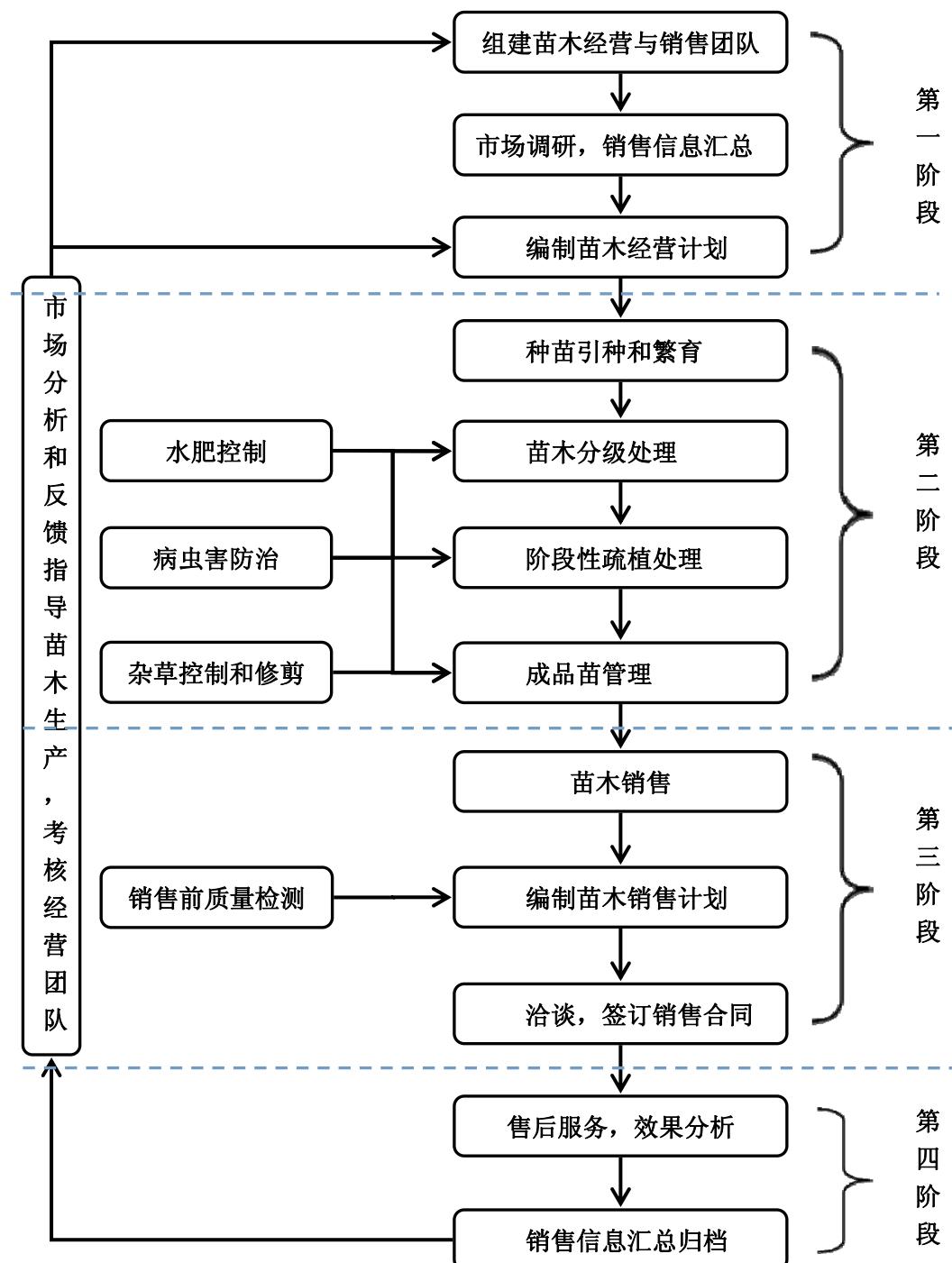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流程可分为 4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工程投标以及前期工作准备；第二阶段为项目施工计划以及现场准备；第三阶段为工程施工阶段；第四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养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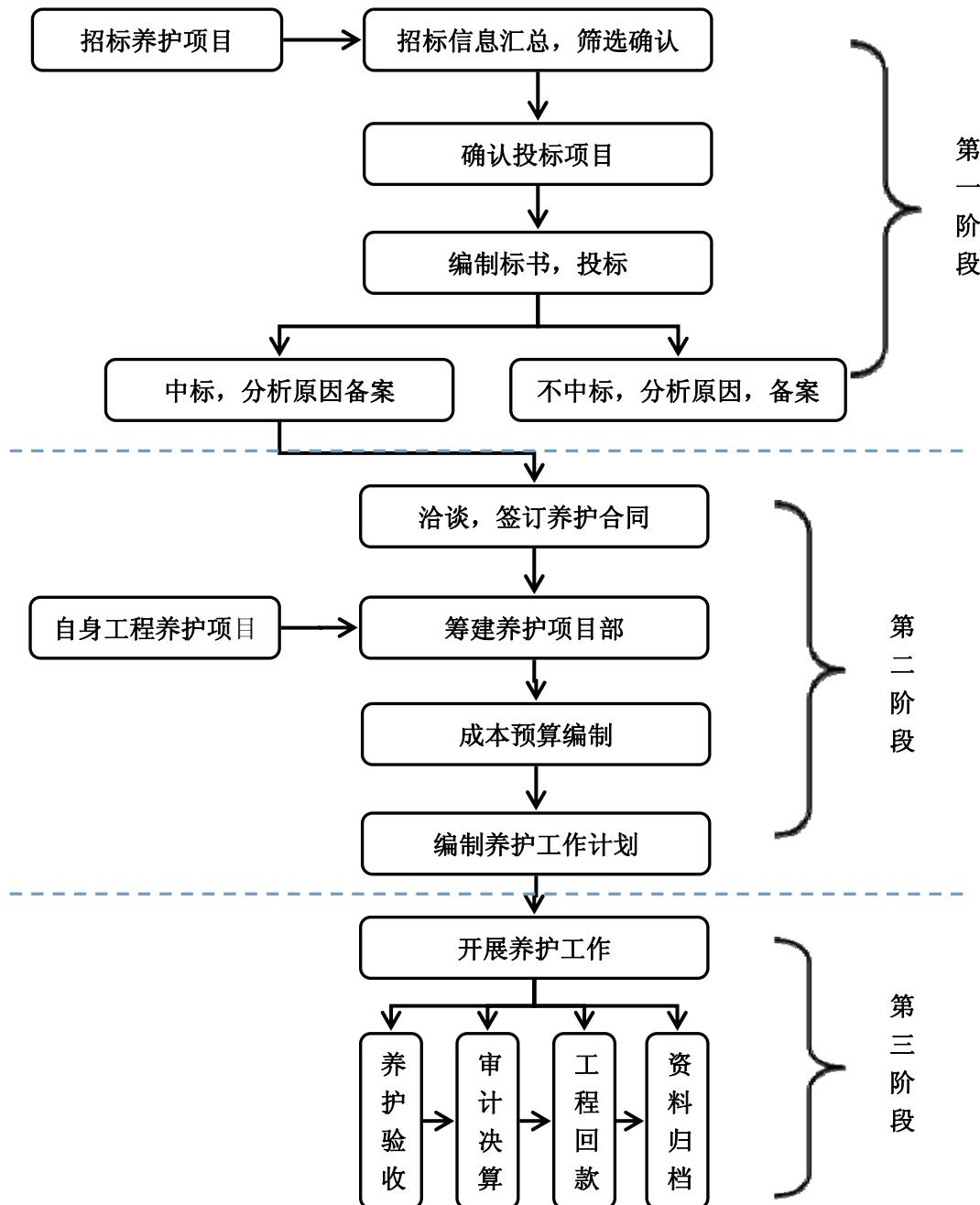
2、规划设计业务主要流程可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前期阶段；第二阶段为规划编制阶段；第三阶段为汇报评审阶段。如下图所示：



3、苗木生产销售主要流程可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苗木生产策划阶段；第二阶段为苗木生产管理阶段；第三阶段为苗木销售阶段；第四阶段为市场分析反馈指导阶段。如下图所示：



4、养护工程业务主要流程可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养护工程投标以及前期工作准备；第二阶段为工程养护前准备阶段；第三阶段为工程养护、验收审核及资料归档。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业务方面经过多年的努力，不断总结创新，已

经掌握了关于园林工程管理、施工、养护中的多项关键技术，包括湖底粘土防渗、地形生态园路、工矿废弃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公路铁路高陡岩石边坡绿化生态环境恢复、大树移植、古树名木复壮、园林苗木精细化养护等技术已经在业界具有一定声誉，同时在大型园林雕塑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方面也掌握了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

在苗木生产繁育方面，公司鄢陵繁育基地和哈密繁育基地经过研发，已经掌握了古桩紫薇造型嫁接、少球法桐繁育（华中农业大学开发，公司与校方合作繁育推广）、裂叶榆引种驯化及寒区、旱区绿化苗木的生产繁育及养护管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在规划设计方面，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重点从事城乡农业产业化规划、土地规划、农业生态、旅游区、园林景观、环境评价、勘测咨询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为公司发展规划设计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1、划拨的土地使用权

座落于新疆哈密市现代农业园区白石头牧场，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哈密市国用（2011）第 0308 号，地类（用途）为农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384,182.43 平方米，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该土地使用权无抵押等他项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出让手续。

该宗土地系哈密市招商引资项目，2011 年 3 月 16 日，中共哈密市委办公室发文《关于支持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千亩花卉基地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表明：哈密市自 2011 年起，分三年出让 3000 亩荒地作为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展用地，并享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核心区建设前期的征地，由哈密市政府协调银行解决 1000 亩征地资金贷款，由哈密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项目的落实。后公司哈密分公司实际征地 384,182.43 平方米。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6 月 1 日，向哈密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征地款合计 11,002,720.00 元。

2014 年 8 月，应哈密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所要求公司哈密分公司向其递交了办理建设用地的资料。

2014年9月，哈密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农业用地转用建设用地的审批过程中。

该划拨的土地主要用于繁育苗木，未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哈密分公司2013年苗木销售收入119,504元，占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2014年1-6月年苗木销售收入641,196元，占公司2014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9%。该宗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该宗土地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所用，办理过程中虽存在程序瑕疵，但该宗土地的权属不存在瑕疵，且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农业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审批，预计2015年1季度完成出让手续。即使因不可抗力，该宗土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或当地政府收回该宗土地，公司亦可重新租赁土地，将苗木移地种植或出售，且该宗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广武亦出具了承诺，对该宗土地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宗土地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与鄢陵县陈化店镇王岳北村民委员会签订《鄢陵县现代名优花木科技园区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书》，租赁位于陈化店共计面积为188.17亩的土地用于花木标准化种植，租赁期限自2008年12月12日至2038年10月1日。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日与鄢陵县柏梁镇黄龙店北村民委员会签订《鄢陵县现代名优花木科技园区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书》，租赁位于黄龙店共计面积为71.5亩的土地用于花木标准化种植，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39年10月1日。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日与鄢陵县柏梁镇黄龙店南村民委员会签订《鄢陵县现代名优花木科技园区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书》，租赁位于黄龙店共计面积为400.5亩的土地用于花木标准化种植，租赁期限自2009年10月1日至2039年10月1日。

3、公司现拥有以申请方式取得的2项注册商标，另有1项商标尚在申请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1) 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

1	万绿园林	9102876	37	2012.01.14	有限公司
2	万绿园林	9023823	44	2012.01.14	有限公司

(2) 商标申请权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2041655	37	2013.1.14	有限公司

4、注册版权

序号	注册版权	登记号	发证日期	申请人
1		2011-F-049607	2011.11.01	有限公司

(三) 公司取得的荣誉和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的荣誉

公司 2012 年获得“全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信誉 AAA 级保障单位”、“2012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称号，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获得“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优秀施工企业”称号，同时公司以下工程亦获得相关荣誉：

工程名称	获得荣誉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新乡市和谐公园建设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	2012.10.8
	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0
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怡园景观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12
新乡县七里营镇新亚社区景观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12
	新乡市园林绿化优良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	2012.01

	工程质量奖	建设局	
鄢陵县国家花木博览园西湖商务苑景观工程	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2
平原新区 S311 与 G107 复线交叉口四角景观绿化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2
新乡市卫河沿河及节点景观绿化工程	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2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2
新乡市荣校东路（新五街—107 国道）等五条道路绿化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2
鄢陵三国文化园景观建设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2

2、公司取得的资质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CY LZ · 豫 · 0014 · 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3-12-25 至 2016-12-25	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CY LZ · 粤 · 0092 · 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3-6-26 至 2016-6-26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	旅规丙 16--2014	湖北省旅游局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旅游规划设计丙级	2014-4-8 至 2016-4-8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1397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	2014-3-24 至 2019-3-24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有

(乙级)		厅	有限公司 农林行业 专业乙级		限公司
土地规划 乙级	420100000346027	湖北省国土 协会	武汉华农 大城乡规 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农林行业 专业乙级	2014-9-1 至 2015-8-31	武汉华农 大城乡规 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积折 旧	减值准 备	净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
房屋及建筑 物	170.63	21.35	--	149.28	87.49%	11.28%
机器设备	1,103.56	683.83	--	419.72	38.03%	72.96%
运输设备	147.98	80.69	--	67.28	45.47%	9.78%
电子设备	90.45	28.42	--	62.03	68.58%	5.98%
合计	1,512.61	814.30	--	698.31	46.17%	100.00%

主要机器设备明细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投入日期	期末原值	期末净值	成新率
1	起重机	2007/10/1	2,450,200.00	899,141.73	36.70%
2	钢支架 353T	2007/10/1	1,922,400.00	705,456.72	36.70%
3	吊塔	2007/10/1	975,200.00	357,865.89	36.70%
4	推土机 2 台	2007/10/1	974,000.00	357,425.53	36.70%
5	挖掘机	2007/10/1	720,000.00	264,216.00	36.70%
6	铲运车	2007/10/1	670,000.00	245,867.67	36.70%
7	打坑机 4 台	2007/10/1	664,000.00	243,665.87	36.70%
8	升降机	2007/10/1	468,000.00	171,740.40	36.70%
9	稳定土壤机	2007/10/1	420,000.00	154,126.00	36.70%
10	土壤破碎筛分机	2007/10/1	368,000.00	135,043.73	36.70%

11	高空修剪车 5 台	2007/10/1	280,000.00	102,750.67	36.70%
12	装载机	2007/10/1	275,000.00	100,915.83	36.70%
13	草坪修剪机 6 台	2007/10/1	193,200.00	70,897.96	36.70%
14	土壤定性分析仪	2007/10/1	162,000.00	59,448.60	36.70%
15	洒水车	2010/3/1	116,145.00	69,286.21	59.65%
16	水泵 62 台	2011/12/30	83,390.00	43,829.82	52.56%

2、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备注
1	第 07007589 号	新乡市宏力大道与学院路东南角文渊阁综合楼 (7 层)	341.19	有限公司	无他项权利
2	第 07007590 号	新乡市宏力大道与学院路东南角文渊阁综合楼 (8 层)	271.46	有限公司	无他项权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有 1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	有限公司	鄢陵县花博园宋园	办公	120	5 年	7800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9	14.50%
工程技术人员	42	32.06%
预算及财务人员	12	9.16%
采购及销售人员	14	10.69%
质量检测人员	5	3.82%
设计人员	25	19.08%
其他人员	14	10.69%
合计	13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64	48.85%
30-39岁	35	26.72%
40-49岁	22	16.79%
50岁以上	10	7.63%
合计	131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9	6.87%
本科	60	45.80%
大专	51	38.93%
大专以下	11	8.40%
合计	13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白广武，高级园林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顾天雷，高级园林工程师，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之（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国清，园林工程师，1995 年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园艺与城镇园林绿化专业，1995 年至 1999 年任新乡市万农集团公司技术员；1999 至 2002 年任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技术部主管；2002 至 2005 年任新乡市百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预算部经理。

王艳丽，园林工程师，2000 年毕业于河南省林业学校园林专业，2000 年至 2005 年任新乡市百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员。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收入	12,816.18	98.86%	19,378.12	98.41%	17,938.98	97.89%
苗木收入	64.12	0.49%	11.95	0.06%	2.65	0.01%
设计收入	84.27	0.65%	301.85	1.53%	383.76	2.09%
合计	12,964.57	100.00%	19,691.92	100.00%	18,325.40	100.00%

公司2014年1-6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6%、98.41%、97.89%，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份、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97%、43.30%、42.3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1、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通许县人民政府	3,583.17	27.64
山西省蒲县财政局	826.41	6.37
铜梁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758.72	5.85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0.68	4.25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500.00	3.86
合计	6,218.99	47.97

2、2013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34.35	13.89
鄢陵县中原花木博览园管理服务中心	1,601.10	8.13
新乡市建设委员会	1,472.71	7.48
山西省蒲县财政局	1,372.58	6.97
中牟县林业局	1,345.77	6.83
合计	8,526.51	43.30

3、2012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742.59	14.97
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	1,874.29	10.23
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272.06	6.94
鄢陵县财政局	1,095.58	5.98
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1.56	4.21
合计	7,756.08	42.33

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97%、43.30%、42.3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且每年第一大客户均不同，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客户主要来自河南省及周边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材料及水泥、石材、景石等土建材料。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汽油、柴油，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工程部、行政部门用电，施工机械及办公车辆用油。

2、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0,199.92 万元、10,196.02 万元和 7,838.93 万元。

(1) 2014 年 1-6 月份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1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1,492.28	19.04%
2	滁州亚徽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950.00	12.12%
3	都江堰市天马绿凤景观园艺场	600.00	7.65%
4	全椒县卧龙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232.00	2.96%
5	巩义市绿银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28.29	2.91%
	合计	3,502.57	44.68%

(2) 2013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1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3,641.29	35.71%
2	重庆市璧山县丹凤花木场	611.41	6.00%
3	合肥绿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90%
4	刘天佑	229.87	2.25%
5	巩义市绿银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27.00	2.23%
	合计	5,209.56	51.09%

(3) 2012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	采购额	占比
1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4,072.30	39.92%
2	济南昱森苗木有限公司	600.00	5.88%
3	宜兴市吉乐花卉苗木园	300.00	2.94%
4	苏州工业园区枫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4.50	2.40%
5	胡峰	202.20	1.98%
	合计	5,419.00	53.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重要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原新区引黄调蓄工程	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8,762.25	2012.4.18	施工阶段
2	涡河古道西支绿化硬质工程	通许县人民政府	3,723.57	2014.1.20	养护阶段
3	原阳县道路景观绿化设计提升改造工程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85.71	2012.3.9	养护待移交
4	白河湿地公园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886.94	2012.3.29	已移交
5	蒲县锦秀公园工程	蒲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770.28	2012.8.25	施工阶段
6	朔州市城市绿化改造工	朔州市园林局	2,699.90	2013.1.1	养护待移交
7	铜梁县人民公司园二期绿化苗木工程	铜梁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2,450.58	2012.1.10	移交
8	惠州市博罗县生态景观林带示范段建设工程	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	2,342.86	2012.5.28	施工阶段
9	新乡高铁广场绿化	新乡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1,700.00	2012.11.22	养护待移交
10	2013 原阳县新城区道路景观绿化多标段工程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5.97	2013.9.11	养护待移交
11	繁峙至大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LH3 标段绿化	忻州市繁大高速建设管理处	1,403.26	2012.4.19	施工阶段
12	中牟万洪公路生态廊道绿化工程项目	中牟县林业局	1,254.95	2012.9.10	养护阶段
13	郑汴物流通道东段生态廊道绿化工程	中牟县林业局	1,204.09	2012.9.10	养护阶段
14	2013 荥阳工程	荥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7.80	2013.8.26	养护待移交

15	开封新区道路绿化项目第二标段	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	1,051.95	2012.4.12	已移交
16	鄢陵三国文化园	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管理处	1,037.81	2012.8.31	已移交
17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北四环生态廊道工程BT模式弓寨村段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2,006.85	2012.6.11	养护阶段
18	郑州市科学大道（西三环绕城高速）景观绿化建设工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	985.80	2012.11.17	养护阶段
19	郑州经济开发区南三环（G107辅道—第二十五大街）绿化工程	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4.45	2012.10.17	养护阶段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苗木采购合同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2000.00	2012.3.9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2000万元，付款2000万元
2	苗木采购合同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1528.89	2013.10.20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1528.89万元，付款1528.89万元
3	苗木采购合同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1300.00	2014.3.25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1300万元，付款1300万元
4	苗木采购合同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1000.00	2013.9.30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1000万元，付款1000万元
5	苗木采购合同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619.94	2014.5.6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619.94万元，付款310万元

6	苗木采购 协议书	济南昱森苗木 有限公司	600.00	2012.11.10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 600 万元，付款 600 万元
7	苗木购销 合同 (采购)	都江堰市天马 绿凤景观园艺 场	600.00	2013.1.1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 600 万元，付款 600 万元
8	苗木购销 合同 (采购)	合肥绿野园林 绿化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	2013.2.1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 500 万元，付款 500 万元
9	苗木采购 合同	鄢陵县绿满园 花木繁育有限 公司	500.00	2012.3.9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 500 万元，付款 500 万元
10	苗木采购 合同	滁州亚徽园林 景观有限公司	500.00	2014.4.30	截至报告期末采购 500 万元，付款 500 万元

3、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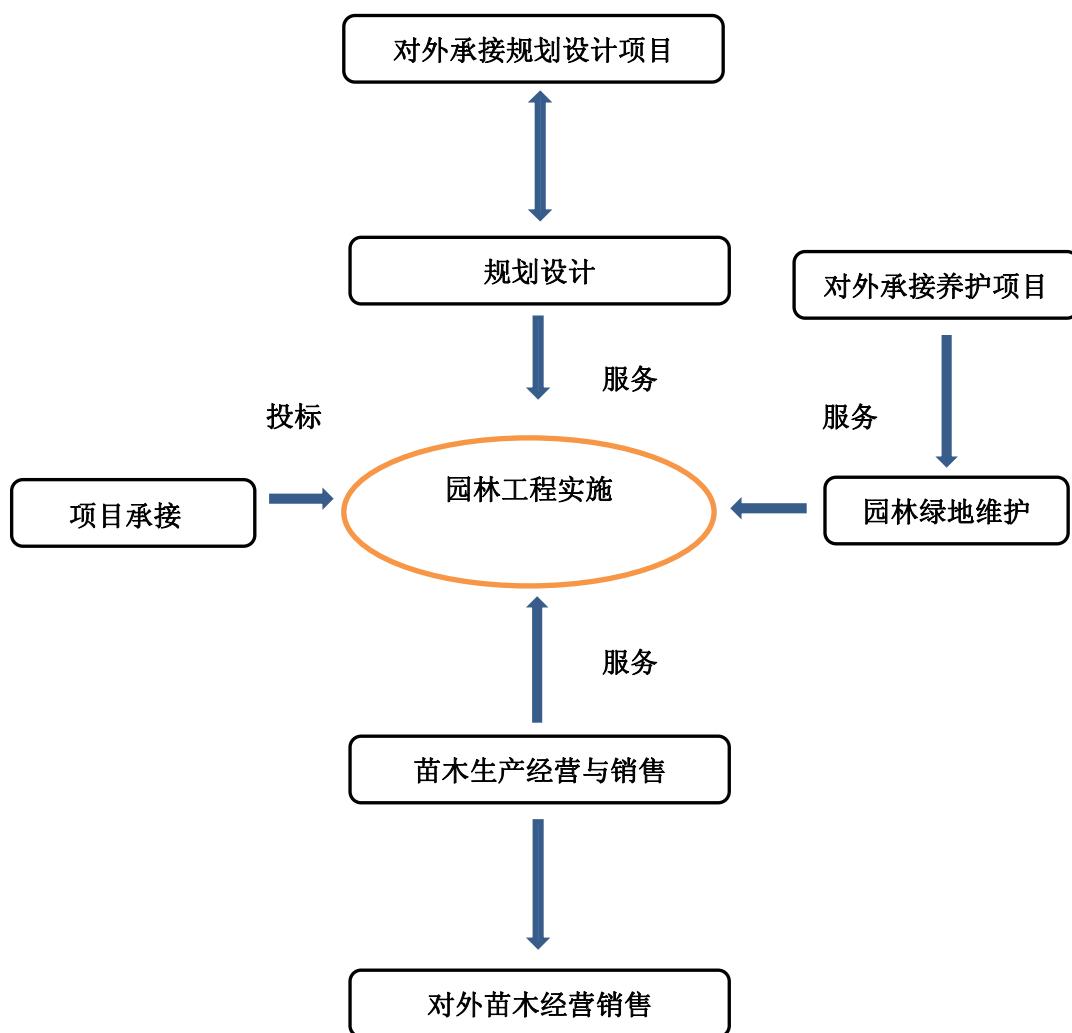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万 元)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紫荆山支行	500.00	2012.01.05	2013.01.05
2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鄢陵县政通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2012.04.10	2012.06.11
3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鄢陵县政通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850.00	2012.07.12	2012.08.11
4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风路支行	500.00	2012.07.04	2013.07.04
5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未来路支行	1,000.00	2012.08.14	2013.08.14
6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伏牛路支行	2,000.00	2012.09.25	2013.09.25
7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12.11.05	2013.05.05

8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	2013.01.16	2014.01.16
9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	2013.04.28	2013.10.27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苗木种植与经营、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地维护，拥有完整的产业链，是一家提供园林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园林企业。

公司的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 项目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在广泛收集园林设计施工项目的信息和客户的需求后，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由

于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有些客户也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投标。

（2）项目实施

公司承接项目后，预算部门制定出相应的成本目标，同时工程部门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和成本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项目由公司各相关部门组建项目小组进行实施。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3）竣工验收及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完工后，发包方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园林绿化工程一般在完工验收后按年限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分为市政绿化、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三大类。其中市政绿化主要是指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生态修复绿化工程主要是通过人为构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恢复的过程。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主要以市政绿化项目为主。公司园林绿化业务主要分为三类：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和规划设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 和“林业”(A02)；规划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E4529)；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其

他园艺作物的种植”（A0123）和“林业”中的“育种和育苗”（B0211）；规划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M7482）”。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部为园林绿化的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绿化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以及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管理。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园林绿化行业其他业务的主管部门还包括林业局（管理绿化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农业局（管理花卉的生产与销售）、科技厅（管理企业创新）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规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城市绿化进行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3年11月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对城市人均绿地、绿地覆盖率、绿化率及单项绿地指标进行规定。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经

	质管理办法		营范围进行规范化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对园林绿化企业进行一级、二级和三级资质划分。
1999年2月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对工程施工监理和质量控制提出严格要求。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2000年8月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明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方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方法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2006年3月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对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做出规定，其中包括：公园的申报、绿化和管理等。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修订1995年7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2007年2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2006年5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7年2月	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7年3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制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的规定。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登记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发展。

2013年12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	-------------------	-----	--------------------

(3) 产业政策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报告提出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政策的高度重视对城市园林绿化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国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时间	文件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
2012年11月	《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到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Ⅰ级标准。
2013年1月	《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	国务院	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有序推进典型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2013年9月	《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国务院	1、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2、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

			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2013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2、稳定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范围，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3、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4) 行业资质分类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主要分为三个级别：一级、二级和三级，其中一级为企业可获得的最高园林绿化资质。不同等级资质由不同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各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 管理规定	资质条件
一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具有8年以上城市园林绿化经营经历。 2、近5年承担过面积60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并完成栽植、铺植、整地、建筑、花坛、园路、水体、水景、喷泉、驳岸、码头、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3、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

		<p>企业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工程师，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的总会计师、经济师。</p> <p>4、企业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的 10%以上，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园林工程师不少于 7 名，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及水、电工程师都不于 1 名。企业主要技术工程骨干全部持有中级以上岗位合格证书。</p> <p>5、企业专业技术工种除包括绿化工、花卉工、草坪工、苗圃工、养护工以外，还应包括瓦工、木工、假山工、石雕工、水景工、木雕工、电工、焊工、钳工等，三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占企业年平均工人数的 25%以上。</p> <p>6、企业技术设备拥有高空修剪车、喷药车、洒水车、起重车、挖掘机、打坑机、各种工程模具、模板、绘图仪和信息处理系统等。</p> <p>7、企业固定资产现值和流动资金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年总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利润率 20%以上。</p> <p>8、企业所承担的工程，培育的植物品种，或技术开发项目获得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际性奖励。</p>
二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p>1、具有 6 年以上园林绿化经营经历。</p> <p>2、近 4 年承担过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工程施工，或具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和经营能力。</p> <p>3、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企业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p> <p>4、企业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的 10%以上，不少于 15 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园林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建筑师及水、电工程师各 1 名。企业主要技术工种全部持有中级岗位合格证书。</p>

		<p>5、企业专业技术工种应包括绿化工、花卉工、草坪工、养护工、瓦工、木工、假山工、石雕工、水景工、电工、焊工、钳工等，三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占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的 15%以上。</p> <p>6、企业技术设备拥有高空修剪车、喷药车、挖掘机、打坑机、各种工程模具、模板、绘图仪、微机等。</p> <p>7、企业固定资产现值和流动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年总产值在 500 万以上。利润率 20%以上。</p> <p>8、企业所承担的工程，培育的品种，或技术开发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励。</p>
三级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1、具有 4 年以上园林绿化经营经历。</p> <p>2、近 3 年承担过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综合性工程施工，或具有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培育、生产、养护和经营能力。</p> <p>3、企业经理具有 4 年以上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p> <p>4、企业有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等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的 10%以上，不少于 12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园林工程师不少于 3 名，建筑师 1 名，企业主要技术工程全部持有中级岗位合格证书。</p> <p>5、企业专业技术工种应包括绿化工、花卉工、草坪工、养护工、瓦工、木工、假山工、水景工、电工等，三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占企业年平均职工人数的 10%。</p> <p>6、企业技术设备拥有修剪车、挖掘机、打坑机、各种工程模具、模板、绘图仪、微机等。</p>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园林绿化行业是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在 80 年代后才开始大规模发展起来的行业之一。由于我国园林行业起步较晚，相关园林技术人才缺乏，且国

家对园林绿化方面并未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导致园林行业增长并不明显。进入21世纪后，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拓展，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时期。

在“十二五”时期，我国政府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调资源节约、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突出“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同时，我国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年我国国内城镇人口71,182万人，乡村人口64,222万人，我国城市化率约为52.57%，与发达国家平均75%的城市化率相比，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到实现“全面小康”的202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预计将达到55%-60%，城镇居民将增长到8亿至8.5亿人，在此期间约有近1亿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问题。住房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也将提升园林绿化的市场空间。

2012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已达到2,351,543公顷，同比增长4.85%。尽管目前国家宏观经济减速及房地产行业调控继续，但我国园林行业仍然处于较快发展期。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将主要以市政园林绿化和房地产景观园林为主。在市政园林方面，随着我国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城市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在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持续改善的条件下，城镇居民对公共园林的需求层次也正呈加速提升的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4-2018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资料显示，中国市政园林工程市场容量在600亿元以上。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处于分散竞争状态，集中度不高，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截止2013年6月，行业内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企业超过16,000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企业794家，一级资质企业如进行跨区域市场拓展，必将加剧园林绿化的市场竞争。根据2013年中国花卉行业协会的数据，我国2006年-2013年全国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数量如下：

全国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数量

年份	数量(家)
2006年	71
2007年	144
2008年	216

2009 年	372
2010 年	533
2011 年	634
2012 年	700
2013 年	794

数据来源：中国花卉行业协会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根据《中国花卉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6 月，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企业超过 16,000 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企业 794 家。由于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在行业中位居前列。尽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该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城镇化、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动等都可能对公司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进度、项目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2.25 万元、-179.74 万元和 1,003.7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且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投标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4、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基地种植业务易受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面对沙尘暴、干旱、冰雹、冻雨等其他气候区域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天道酬勤，诚信为本”的企业宗旨，致力于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公司目前是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2012年获得“全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信誉 AAA 级保障单位”、“2012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称号，2012 年、2013 年连续两年获得“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优秀施工企业”称号，是中国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河南省风景园林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城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也已取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目前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一家同时拥有两个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其中，万绿股份立足于中原，主要辐射东北、西北、华北、中南等市场；深圳城绿立足于深圳，主要辐射华南、西南、华东等市场。两家一级园林绿化资质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打下了良好基础。

2、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努力，凭借自身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 and 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在园林绿化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是河南省最早的一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三大国际体系认证的公司。公司参与建设的一系列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得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

工程名称	获得荣誉	获奖时间
新乡市和谐公园建设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2012.10

	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	2010.10
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怡园景观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2010.12
新乡县七里营镇新亚社区景观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2011.12
	新乡市园林绿化优良工程质量奖	2012.01
南阳白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2 标段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	2012.12
平原新区 S311 与 G107 复线交叉口四角景观绿化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2012.12
新乡市卫河沿河及节点景观绿化工程	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	2012.12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2012.12
新乡市荣校东路（新五街—107 国道）等五条道路绿化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2012.12
鄢陵曹魏文化园景观建设工程	河南省市政公用（园林）优良工程	2013.12
鄢陵县国家花木博览园西湖商务苑景观工程	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	2013.12

（2）产业链完整，纵向一体化运作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为主体，积极发展规划设计业务，加快培育花卉苗木基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城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目前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一家同时拥有两个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两家一级园林绿化资质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万绿股份和华中农业大学顺应城镇化发展趋势，采取校企联合的方式组建的综合性的规划设计企业，下设城乡规划所、风景园林规划所、土地规划所、农业生态工程规划所、环境评价所、勘测咨询所。设计院充分利用华中农业大学在农业领域的品牌优势，汇聚了我国农业生态工程及产业化、城乡规划、土地规划、风景园林、新农村建设、环境评价、勘测咨询等多个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重点从事城乡农业产

业化规划、土地规划、农业生态、旅游区、园林景观、环境评价、勘测咨询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为公司发展规划设计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哈密分公司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援疆号召，在河南省对口援疆的哈密地区成立的以开发具有西北寒区、旱区特色的花卉苗木为主营业务的分公司。经过三年的努力，已建成近 600 亩的具有抗旱、耐瘠、耐寒、耐盐碱等特色的苗木生产基地，为未来公司在西北地区拓展园林绿化工程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必将为改善大西北生态脆弱区的生态现状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公司被河南省评为 2013 年度产业援疆先进单位。同时，公司子公司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亦为苗木种植、销售，在“中国花木之乡”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拥有 660 亩的苗木生产基地，所产苗木在供应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之外亦实现部分对外销售。

（3）产学研结合的优势

公司多年来结合自身业务的发展特点，与华中农业大学开展校企合作，依托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包满珠教授的科研团队，利用公司鄢陵苗木繁育基地进行少球法桐品种的繁育和推广工作，利用哈密分公司引入西部特有的裂叶榆在鄢陵苗木基地进行驯化繁育，为少球法桐品种和裂叶榆作为公司未来新的绿化树种占领市场提前做好种苗资源储备。

（4）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多年从事苗木的培育种植、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积累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专业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了稳定，避免了因团队的不稳定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流失，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全国花卉苗木主产区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鄢陵县花卉苗木种植始于唐，兴于宋，盛于明清，素有“花都”、“花县”之美称，被中国花卉协会先后命名为“中国花都”、“中国花木之乡”“全国花卉生产示范基地”、“全国重点花卉市场”。享有“鄢陵蜡梅冠天下”、“江北花卉数鄢陵”之盛誉。鄢陵地处中原腹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西距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 20 公里，北距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70 公里，311 国道横穿东西，219 省道纵贯南北。兰南高速、许亳高速途经鄢陵。鄢陵县土壤、气候等条件适宜南北方各种花卉的生产种植，是我国“南花北移、北花南迁”的天然驯化基地。

目前，鄢陵县以 311 国道和 107 国道为轴线建设的两条花木产业带面积已达 90 万亩，花木企业达到 800 余家，花木专业户达到 1.2 万户，从业人员达到 20 余万人，年产值 60 多亿元。鄢陵县目前已经举办了 13 届花木博览会，其中 9-13 届升级为国家林业总局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公司所在区域的产业发展为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奠定了良好的协同基础。

（6）质量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工程招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在承接项目后，预算部会同采购部、工程部就整个项目成本进行预算。工程部依据预算成本提交详细的人工、材料、机械进场计划；采购部负责完成材料采购及机械组织；人力资源部负责完成用工合同的签署。公司通过各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实现了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积累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优势，使公司在河南省最早一批同时通过了三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了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河南市政（园林）工程金杯奖、河南省园林绿化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3、竞争优势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限制了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主要瓶颈。

（2）进一步发展所需人才储备的不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业务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但由于公司所处的鄢陵县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对人才的吸引力弱于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引进企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已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监事会

2014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融资、重大担保及其变化、重大收购重组、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管理层的变动、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4、与公司有关联的或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的信息；

5、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和其他宣传资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实施上述沟通方式不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吊销

因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于 2008 年被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经有限公司申请，2014 年 9 月 2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新专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 39 号），准予注销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吊销

因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于 2008 年被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2014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申请注销晋城分公司，经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准予注销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3、有限公司万绿分公司吊销

因有限公司万绿分公司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经有限公司申请，已准予注销有限公司万绿分公司。

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19 条规定的内容：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该办法内容来看，分公司未按规定年检的处罚比公司未办理年检的处罚明显属于从轻处罚范围。另前述三家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均系该分公司未及时办理年检，违法情节轻微，不涉及财务或违法所得。公司改正态度积

极，主动进行了注销申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家分公司均予以注销。其注销合法，该等违法行为已妥善处理完毕，未造成任何严重影响及后果。

基于上述，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晋城分公司、万绿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的前身是新乡市万农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设立，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白广武。因其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被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4 年 9 月 2 日，新乡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办理注销证明》，该证明显示：根据新政文{1993}258 号，在我市的“新乡市万农（集团）公司”属市政府筹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具有法人资质的经营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于业务需要，新乡市万农（集团）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变更为“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主管部门由“新乡市黄淮海平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新乡市黄开办）代管。由于“新乡市黄开办”调整为“新乡市农业综合开发办”，不愿再管此事，造成企业多年没有年检，于 2006 年被吊销，新乡市农业综合开发办现同意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办理注销，并且该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2014 年 9 月 1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另根据《公司法》第 2 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 2 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规定，前述规定所说的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均指独立的法人，不包括非法人、法人的分支机构。

综上，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晋城分公司、万绿分公司及河南省万绿园林工程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服务咨询。公司具有独立的设计、采购、施工、养护、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市场部、预算部、采购部、工程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办公室、董事秘书处等部门，各部門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广武，除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白广武	董事长、总经理	43,696,902.00	85.68
2	顾天雷	监事会主席	7,303,098.00	14.32
合计			51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穆少朋系董事长白广武妹妹之配偶；董事会秘书白振辉系董事长白广武之侄子。除此之外，董事长白广武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永福持有河南万绿旅游有限公司 60%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从事旅游景区宣传、旅游策划、旅游景区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发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策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广武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天雷	监事会主席
3	庆涛	董事、财务总监
4	曹永福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鑫	董事
6	穆少朋	董事
7	侯春清	董事
8	段凯	董事
9	于卫月	监事

10	刘帅	监事
11	白振辉	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股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之(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设立，未设董事会，由白广武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直至 2014 年 8 月。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万绿股份之后，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 7 名，由白广武、庆涛、曹永福、刘鑫、侯春清、段凯、穆少朋担任董事，其中白广武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设立，未设监事会，由魏新明担任监事；2006 年 9 月开始，魏新明不再担任监事，由权燕担任监事；2012 年 11 月开始，权燕不再担任监事，由顾天雷担任监事。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万绿股份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3 名，由顾天雷、刘帅、于卫月担任监事，其中顾天雷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设立，由白广武担任总经理职务直至 2014 年 8 月。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万绿股份之后，董事会聘任白广武担任总经理，曹永福为副总经理，庆涛为财务总监，白振辉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自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万绿股份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基于上述，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9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报表主体	合并范围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合肥芊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合肥芊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瀚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1 至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 至 9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合肥芊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程有限公司	
	河南瀚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0,798.42	5,718,048.47	51,604,989.44
应收账款	28,901,455.58	52,660,483.34	44,746,081.65
预付款项	8,001,529.08	5,056,607.07	6,909,595.80
其他应收款	8,134,597.52	21,691,398.48	26,780,894.87
存货	73,374,197.40	58,523,734.23	60,702,768.18
其他流动资产	1,951,780.67	1,117,408.2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3,414,358.67	144,767,679.79	190,744,329.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83,080.62	6,875,184.07	7,370,734.70
在建工程	8,973,795.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946,788.91	10,116,389.79	10,483,147.11
商誉	277,626.60	277,626.6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3,888.89	8,888.8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757.07	1,024,694.48	976,88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3,200.00	8,293,200.00	8,29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57,137.09	26,595,983.82	27,123,971.73
资产总计	158,671,495.76	171,363,663.61	217,868,301.6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78,315.62	26,326,225.85	13,968,651.75
预收款项	54,268,089.14	32,684,413.70	32,334,187.93
应付职工薪酬	257,993.88	107,223.26	158,097.09
应交税费	2,121,009.47	4,664,204.96	5,272,044.99

其他应付款	20,151,809.08	29,513,174.87	8,198,013.91
流动负债合计	93,277,217.19	113,295,242.64	169,930,995.67
负债合计	93,277,217.19	113,295,242.64	169,930,99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20,950,000.00	20,950,000.00
资本公积	8,582,509.92	9,057,609.71	9,612,012.00
盈余公积	0.00	2,607,777.07	1,172,001.15
未分配利润	3,203,301.94	19,637,521.67	8,883,55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85,811.86	52,252,908.45	40,617,566.31
少数所有者权益	2,608,466.71	5,815,512.52	7,319,7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94,278.57	58,068,420.97	47,937,30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671,495.76	171,363,663.61	217,868,301.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645,662.84	196,919,237.18	183,253,990.29
其中：营业收入	129,645,662.84	196,919,237.18	183,253,990.29
二、营业总成本	115,115,394.88	178,614,475.93	163,289,892.55
其中：营业成本	105,989,335.68	157,062,332.30	143,529,49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4,774.98	7,456,643.49	6,363,793.73
销售费用	100,215.48	0.00	0.00
管理费用	5,751,877.39	10,610,607.65	7,878,921.95
财务费用	-67,059.02	3,285,215.86	2,675,669.03
资产减值损失	-1,463,749.63	199,676.63	2,842,01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39,733.80	0.0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530,267.96	17,965,027.45	19,964,097.74
加：营业外收入	1,083.55	0.00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00.79	1,233,674.60	41,31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17,850.72	16,731,352.85	19,932,780.63
减：所得税费用	4,191,993.12	4,954,765.85	3,780,84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5,857.60	11,776,587.00	16,151,9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5,456.04	12,189,744.43	16,664,035.76
少数股东损益	-359,598.44	-413,157.43	-512,097.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8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8	0.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25,857.60	11,776,587.00	16,151,9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5,456.04	12,189,744.43	16,664,03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598.44	-413,157.43	-512,097.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58,343.75	189,376,410.97	159,945,57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70.81	587,923.63	116,0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41,714.56	189,964,334.60	160,061,61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83,669.15	164,886,775.96	135,683,58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3,509.43	7,056,124.81	5,193,70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0,175.75	14,178,614.97	5,932,38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813.38	5,640,180.75	3,213,9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19,167.71	191,761,696.49	150,023,6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546.85	-1,797,361.89	10,037,94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2,447.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2,447.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9,796.90	884,207.00	10,429,498.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10,890,917.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9,796.90	11,775,124.65	10,429,49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9,796.90	-11,142,676.87	-10,429,49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846,902.21	2,427,7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0,000.00	63,846,902.21	22,427,7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000.00	-32,946,902.21	47,572,208.1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250.05	-45,886,940.97	47,180,64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8,048.47	51,604,989.44	4,424,339.7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798.42	5,718,048.47	51,604,989.4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3,049.40	4,087,334.52	50,394,641.58
应收账款	28,726,655.58	52,479,700.74	44,230,226.95
预付款项	7,765,193.79	4,854,889.62	6,909,495.80
其他应收款	6,672,158.48	8,264,732.04	8,485,008.63
存货	65,456,136.90	51,189,104.23	60,473,468.18
其他流动资产	1,953,694.26	1,117,451.89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6,888.41	121,993,213.04	170,492,841.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388,477.73	26,200,000.00	14,900,000.00
固定资产	5,595,057.35	6,201,179.93	7,315,196.30
在建工程	8,973,795.00		
无形资产	9,933,011.13	10,116,389.79	10,483,1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582.87	843,766.96	701,07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3,200.00	8,293,200.00	8,29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18,124.08	51,654,536.68	41,692,621.27
资产总计	167,145,012.49	173,647,749.72	212,185,462.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17,416.11	26,325,225.85	13,968,651.75
预收款项	53,433,203.53	32,684,413.70	32,030,187.93
应付职工薪酬	98,164.00		155,105.09
应交税费	2,118,393.05	4,663,096.17	5,213,837.08
其他应付款	28,288,370.96	33,335,231.28	8,535,657.02
流动负债合计	106,855,547.65	117,007,967.00	169,903,438.87
负债合计	106,855,547.65	117,007,967.00	169,903,43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20,950,000.00	20,950,000.00
资本公积	9,289,464.84	9,612,012.00	9,612,012.00

盈余公积		2,607,777.07	1,172,001.15
未分配利润		23,469,993.65	10,548,01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89,464.84	56,639,782.72	42,282,02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145,012.49	173,647,749.72	212,185,462.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494,593.29	192,256,870.12	174,015,725.08
其中：营业收入	128,494,593.29	192,256,870.12	174,015,725.08
二、营业总成本	120,811,242.46	171,913,462.60	152,488,661.74
其中：营业成本	104,510,160.18	152,971,069.54	135,928,67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2,771.42	7,251,396.59	6,023,638.56
管理费用	4,641,055.19	7,820,486.68	5,894,785.60
财务费用	-67,530.23	3,291,294.97	2,673,921.82
资产减值损失	6,974,785.90	579,214.82	1,967,642.8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683,350.83	20,343,407.52	21,527,063.34
加：营业外收入	183.55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59.50	1,233,206.60	41,29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8,374.88	19,110,200.92	21,495,769.46
减：所得税费用	4,028,692.76	4,752,441.74	3,876,45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682.12	14,357,759.18	17,619,31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9,682.12	14,357,759.18	17,619,318.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9,682.12	14,357,759.18	17,619,31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9,682.12	14,357,759.18	17,619,318.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至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169,529.09	184,225,540.12	150,654,737.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28.52	578,468.53	111,3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47,957.61	184,804,008.65	150,766,06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81,297.09	163,368,286.59	130,657,64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0,641.34	4,252,935.18	2,503,94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0,620.58	13,832,055.47	5,495,16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882.72	4,333,310.26	2,333,00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57,441.73	185,786,587.50	140,989,7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0,515.88	-982,578.85	9,776,29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4,801.00	177,826.00	10,414,89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801.00	13,277,826.00	10,414,89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801.00	-11,477,826.00	-10,414,89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846,902.21	2,427,7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0,000.00	63,846,902.21	22,427,7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000.00	-33,846,902.21	47,572,20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285.12	-46,307,307.06	46,933,609.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7,334.52	50,394,641.58	3,461,03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049.40	4,087,334.52	50,394,641.5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

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确定的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3)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5)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6)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7)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8)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10)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按照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规定的坏账审批程序确认坏账的应收款项，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如账龄分析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
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是指期末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	-------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40%	4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2)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7) 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记入当期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性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控股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公司考虑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以下情况作为基础：

1)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构成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 公司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如下：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3) 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

① 固定资产的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②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用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

- ①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人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人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人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年限平均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期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360 月	0.00%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6) 内部研究开发
 -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年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协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的收入

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①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1)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2)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 3)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②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 1)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 3)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 ③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5)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6)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7)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①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②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8)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年限平均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年限平均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分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②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③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4、商誉

(1)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3) 本公司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8.25	20.24	21.68
2	销售净利率（%）	7.96	5.98	8.81

3	净资产收益率(%)	18.57	26.17	55.9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59	28.17	56.04
5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8	0.80
6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8	0.80
7	每股净资产	1.28	2.77	2.29
二	偿债能力			
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93	67.38	80.07
2	流动比率	1.32	1.28	1.12
3	速动比率	0.54	0.76	0.7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4.04	4.10
2	存货周转率	1.61	2.63	2.3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8	-0.09	0.48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3,414,358.67	77.77	144,767,679.79	84.48	190,744,329.94	87.55
货币资金	3,050,798.42	1.92	5,718,048.47	3.34	51,604,989.44	23.69
应收账款	28,901,455.58	18.21	52,660,483.34	30.73	44,746,081.65	20.54
预付款项	8,001,529.08	5.04	5,056,607.07	2.95	6,909,595.80	3.17
其他应收款	8,134,597.52	5.13	21,691,398.48	12.66	26,780,894.87	12.29
存货	73,374,197.40	46.24	58,523,734.23	34.15	60,702,768.18	27.86
其他流动资产	1,951,780.67	1.23	1,117,408.20	0.65		
非流动资产	35,257,137.09	22.23	26,595,983.82	15.52	27,123,971.73	12.45
固定资产	6,983,080.62	4.4	6,875,184.07	4.01	7,370,734.70	3.38

在建工程	8,973,795.00	5.66	-	0	-	0
无形资产	9,946,788.91	6.27	10,116,389.79	5.9	10,483,147.11	4.81
商誉	277,626.60	0.17	277,626.60	0.16		
长期待摊费用	123,888.89	0.08	8,888.88	0.01	-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757.07	0.42	1,024,694.48	0.6	976,889.92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3,200.00	5.23	8,293,200.00	4.84	8,293,200.00	3.81
资产总计	158,671,495.76	100	171,363,663.61	100	217,868,301.67	100

注：占比为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7%、84.48%、87.55%，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其中，存货、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4%、34.15%、27.86%；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1%、30.73%、20.5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工程施工，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7%、99.01%、99.08%，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资产安全性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5%、20.24%、21.68%，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1.99、1.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工程收入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691.92 万和 18,325.40 万，营业收入小幅上涨，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项目开工数量增加，完工项目数量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7%、26.17%、55.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9%、28.17%、56.04%。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项目的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28、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76、0.77。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上升，但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增加较多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均在行业安全边际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3%、67.38%、80.07%，报告期内该指标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4.04、4.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3.36、3.02。201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增长较多所致。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546.85	-1,797,361.89	10,037,94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9,796.90	-11,142,676.87	-10,429,49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000	-32,946,902.21	47,572,20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7,250.05	-45,886,940.97	47,180,649.65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22,546.85 元、-1,797,361.89 元、10,037,940.26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事因为：一是 2013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二是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增加。三是 2013 年为进一步开市场，增加了费用投入。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较 2013 年有较大的改善。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投资活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0,000.00 元、-32,946,902.21 元、47,572,208.14 元，2014 年 1-6 月、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572,208.14 元，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及公司增资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工程收入	128,161,792.08	98.86	18.24	193,781,205.12	98.41	19.87	179,389,844.43	97.89	21.1

苗木收入	641,196	0.49	19.87	119,504	0.06	16.86	26,546.65	0.01	100.00
设计收入	842,674.76	0.65	17.91	3,018,528.06	1.53	44.09	3,837,599.21	2.10	48.00
营业收入合计	129,645,662.84	100	18.25	196,919,237.18	100	20.24	183,253,990.29	100	21.68

在公司的收入结构中，工程收入占收入比重最大。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89%、98.41%、98.86%，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68%、20.24%、18.25%，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工程收入毛利率下降所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工程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1.10%、19.87%、18.24%，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8.25%	20.24%	21.68%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7.33%	26.68%	25.85%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4.28%	29.10%	29.55%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	27.77%	29.27%
江苏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5.21%	24.43%	26.48%
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9.65%	27.21%	25.98%
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	23.69%	27.04%	27.43%

公司以市政项目为主，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软着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中标工程项目的整体价格有所降低；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故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均处于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是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相符。但由于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积极发展毛利率较高的规划设计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设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48.00%、44.09%、17.91%。设计业务属技术密集型业务，主要成本是材料费和人工费用，故毛利率较高，但由于不同的设计项目业主要求和设计复杂程度不同，毛利率会相应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项目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94,106,441.41	65.57%	116,802,589.42	74.37%	81,430,002.40	76.83%
人工费	32,310,544.74	22.51%	33,938,700.10	21.61%	20,978,028.17	19.79%
机械使用费	6,287,704.90	4.38%	1,891,306.59	1.20%	1,376,500.66	1.30%
其他直接费用	6,819,723.81	4.75%	1,898,067.42	1.21%	543,861.69	0.51%
间接费用	2,009,449.91	1.40%	744,670.16%	0.47%	455,361.90	0.43%
苗木成本	0.00	0.00%	99,360.80	0.06%	513,808.33	0.48%
设计成本	1,995,628.33	1.39%	1,687,637.81	1.07%	691,772.53	0.65%
合计	143,529,493.10	100.00%	157,062,332.30	100.00%	105,989,335.68	100.00%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9,645,662.84	196,919,237.18	7.46	183,253,990.29	
营业成本	105,989,335.68	157,062,332.30	9.43	143,529,493.10	
营业利润	14,530,267.96	17,965,027.45	-10.01	19,964,097.74	
利润总额	14,517,850.72	16,731,352.85	-16.06	19,932,780.63	
净利润	10,325,857.60	11,776,587.00	-27.09	16,151,937.91	

公司2013年营业利润较2012年下降199,9070.29元，降幅为10.01%；利润总额较2012年下降320,1427.78元，降幅为16.06%；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437,5350.91元，降幅为27.09%，主要是因为：一是由于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营业成本较2012年上升9.43%，增幅高于营业收入7.46%的增幅；二是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273,1685.70元，增幅为34.67%；三是由于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加60,9546.83元，增幅为22.78%。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9,645,662.84	196,919,237.18	7.46	183,253,990.29
销售费用	100,215.48	-	-	-
占比(%)	0.08	-	-	-
管理费用	5,751,877.39	10,610,607.65	34.67	7,878,921.95
占比(%)	4.44	5.39	-	4.30
财务费用	-67,059.02	3,285,215.86	22.78	2,675,669.03
占比(%)	-0.05	1.67	-	1.46
期间费用合计	5,785,033.85	13,895,823.51	31.66	10,554,590.98
占比(%)	4.46	7.06	-	5.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76%、7.06%、4.46%，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工程施工类公司亦存在此种情况），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而该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因此，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相关费用体现为投标费用和人员差旅费，计入了管理费用之中。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办公及杂费等，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2 年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和办公及杂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609,546.8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1,419,110.35 元所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 -67,059.0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银行贷款后，减少了利息支出所致。

(五) 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2013年9月25日，公司转让子公司瀚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339,733.80元，此外，无其他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7.24	-1,233,674.60	-31,317.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17.24	-1,233,674.60	-31,317.1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243.99	-305,297.90	-46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61.23	-928,376.70	-26,67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696,898.66	13,118,121.13	16,690,712.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13%	-7.88%	-0.1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应税项目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园林设计(营改增后)	增值税	应税劳务额	3
园林设计(营改增前)	营业税	应税劳务额	5
苗木销售	增值税	货物销售额	免税
园林绿化工程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附加税	教育费附加		3
附加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税所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82,299.03	209,976.79	255,323.57
银行存款	2,968,499.39	5,508,071.68	6,349,665.87
其他货币资金	=	=	45,000,000.00
合计	3,050,798.42	5,718,048.47	51,604,989.44

公司2012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2013年应付票据已全部还完，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650,695.02	93.87%	1,432,534.75	27,218,160.27	5.00%
1至2年	1,870,328.12	6.13%	187,032.81	1,683,295.31	10.00%
合计	30,521,023.14	100.00%	1,619,567.56	28,901,455.58	5.31%

(续上表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911,754.85	99.01%	2,745,587.74	52,166,167.11	5.00%
1至2年	549,240.26	0.99%	54,924.03	494,316.23	10.00%
合计	55,460,995.11	100.00%	2,800,511.77	52,660,483.34	5.05%

(续上表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88,924.90	99.08%	2,334,446.25	44,354,478.65	5.00%
1至2年	435,114.44	0.92%	43,511.44	391,603.00	10.00%
合计	47,124,039.34	100.00%	2,377,957.69	44,746,081.65	5.05%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08%、99.01%、93.8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	非关联方	10,762,880.00	1年以内	35.26%
铜梁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年以内	22.94%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963,865.47	1年以内	9.71%
获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200.00	1年以内	8.36%
临汾市汾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00.00	1年以内	4.08%
合计		24,522,945.47		80.35%

(续上表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的比例
朔州市园林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年以内	36.06%
铜梁县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年以内	16.23%
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	非关联方	6,996,100.00	1年以内	12.61%
蒲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7.21%
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7,771.27	1年以内	5.53%
合计		43,063,871.27		77.64%

(续上表2)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金额的比例

新乡平原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3,367.96	1 年以内	27.89%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4,400,000.00	1 年以内	9.34%
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	非关联方	4,170,000.00	1 年以内	8.85%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8.49%
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0	1 年以内	7.32%
合计		29,163,367.96		61.8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94,116.58	72.41%	3,024,608.27	59.81%	4,746,868.70	68.70%
1 至 2 年	2,207,412.50	27.59%	2,031,998.80	40.19%	2,162,727.10	31.30%
合计	8,001,529.08	100.00%	5,056,607.07	100.00%	6,909,595.80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李军杰	非关联方	2,050,000.00	1 年以内	机械租赁款
鄢陵县鑫森花木合作社（靳会涛）	非关联方	454,782.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穆昌恩	非关联方	415,014.73	1 年以内	雕塑款
王新珍	非关联方	357,050.00	1 至 2 年	苗木款
杨同利	非关联方	337,072.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合计		3,613,918.73		
-----------	--	---------------------	--	--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新疆泽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王新珍	非关联方	357,050.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鄢陵县柏梁镇财政所代管资金账户	非关联方	330,400.00	1 至 2 年	租地款
杨慧君	非关联方	241,640.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于顺江	非关联方	210,750.40	1 至 2 年	苗木款
合计		1,639,840.40		

(续上表 2)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童文福	非关联方	1,040,564.00	-	土方款
其中：1 年以内		840,564.00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200,000.00	1 至 2 年	-
董小群（刘国友）	非关联方	549,601.00	1 年以内	苗木款
郑州二七浙江月辉灯具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至 2 年	灯具款
李大公	非关联方	394,306.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周小平	非关联方	369,418.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2,753,889.6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74,822.34	62.02%	283,741.12	5,391,081.22	5.00%
1 至 2 年	1,554,255.89	16.99%	155,425.59	1,398,830.30	10.00%
2 至 3 年	1,920,980.00	20.99%	576,294.00	1,344,686.00	30.00%
合计	9,150,058.23	100.00%	1,015,460.71	8,134,597.52	11.10%

(续上表 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14,006.53	87.06%	1,000,700.32	19,013,306.21	5.00%
1 至 2 年	2,975,658.08	12.94%	297,565.81	2,678,092.27	10.00%
合计	22,989,664.61	100.00%	1,298,266.13	21,691,398.48	5.65%

(续上表 2)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28,954.48	91.94%	1,301,447.73	24,727,506.75	5.00%
1 至 2 年	2,281,542.36	8.06%	228,154.24	2,053,388.12	10.00%
合计	28,310,496.84	100.00%	1,529,601.97	26,780,894.87	5.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底比 2013 年底有大幅下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 9,150,058.23 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 3,475,235.89 元. 其中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1.94%、87.06%、62.02%，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射阳县招投标市场	非关联方	1,500,000.00	2 至 3 年	保证金
窦敏桥	职员	796,859.1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河南鑫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省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忻州市繁大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420,980.00	2 至 3 年	保证金
合计		3,817,839.17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73,498.4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新乡平原新区凤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窦敏桥	职员	2,257,334.8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射阳县招投标市场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至 2 年	保证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至 2 年	保证金
合计		19,380,833.25		

(续上表 2)

单位名称(姓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90,473.84	1 年以内	往来款
白振辉	职员	1,533,196.3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射阳县招投标市场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高学德	职员	1,296,830.11	-	备用金
其中：1 年以内		8,000.00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1,288,830.11	1 至 2 年	-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0,520,500.26		

(3)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河南万绿旅游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36,000.00

(续上表 1)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373,498.43	568,674.92	10,804,823.51
河南万绿旅游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38,000.00
合计	11,413,498.43	570,674.92	10,842,823.51

(续上表 2)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290,473.84	764,523.69	14,525,950.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窦敏桥之往来账款系公司为保证苗木供应支付的苗木采购备用金。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末前归还完毕。河南万绿旅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于本转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完毕。白振辉、高学德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项目的开拓、投标，因投标保证金需要而暂借款项，白振辉、高学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已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完毕。

4、存货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低值易耗品	18,472.00	-	18,472.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9,376,074.94	-	9,376,074.94
工程施工	63,979,650.46	-	63,979,650.46
其中：合同成本	385,861,609.45	-	385,861,609.45

合同毛利	98,764,267.85	-	98,764,267.85
工程结算	-420,646,226.84	-	-420,646,226.84
合计	73,374,197.40	-	73,374,197.4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低值易耗品	1,166.00	-	1,166.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8,548,382.95	-	8,548,382.95
工程施工	49,974,185.28	-	49,974,185.28
其中： 合同成本	311,995,280.78	-	311,995,280.78
合同毛利	102,700,468.73	-	102,700,468.73
工程结算	-364,721,564.23	-	-364,721,564.23
合计	58,523,734.23	-	58,523,734.23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2,671.90	-	612,671.90
工程施工	60,090,096.28	-	60,090,096.28
其中： 合同成本	203,522,391.77	-	203,522,391.77
合同毛利	71,681,323.12	-	71,681,323.12
工程结算	-215,113,618.61	-	-215,113,618.61
合计	60,702,768.18	-	60,702,768.1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和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增加，未结算的工程存货增加和公司加大苗木基地投入，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共计 9,376,074.94 元，其中子公司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存栏消耗性生物资产 7,859,160.50 元；公司哈密分公司存栏消耗性生物资产 1,476,914.44 元；公司子公司深圳城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存栏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明细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品种	存货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商品苗木	大叶女贞	9-10 公分	棵	9,987.00	2,240,928.57
商品苗木	巨紫荆	8-10 公分	棵	2,980.00	1,212,458.92
商品苗木	榆树	4-6 公分	棵	950	151,592.86
商品苗木	皂角	35-50 公分	棵	18	450,005.69
商品苗木	樱花	8-10 公分	棵	995	802,819.64
商品苗木	马褂木	8-10 公分	棵	1,990.00	710,139.29
商品苗木	红枫	5-7 公分	棵	2,000.00	913,639.30
商品苗木	石楠	5-6 公分	棵	1,000.00	414,618.23
商品苗木	紫薇	3-5 公分	棵	75	294,556.24
繁育苗	白蜡		亩	10	21,683.94
繁育苗	五角枫		亩	5	23,136.98
繁育苗	三角枫		亩	5	18,976.98
繁育苗	榆树		亩	6	18,744.37
繁育苗	石楠		亩	10	28,504.83
繁育苗	红叶李		亩	10	28,073.94
繁育苗	腊梅		亩	20	40,647.89
繁育苗	红瑞木		亩	20	46,147.89
繁育苗	连翘		亩	3	61,221.84
繁育苗	碧桃		亩	6	117,443.66
繁育苗	乌柏		亩	4	10,841.79
繁育苗	国槐		亩	1	1,970.44
繁育苗	青桐		亩	1	2,170.44
繁育苗	杜仲		亩	2	5,740.91
繁育苗	垂丝桃		亩	1	2,470.44
繁育苗	红花草		亩	4	5,681.79
繁育苗	柰树		亩	1	7,936.94
繁育苗	朴树		亩	2	7,540.91
繁育苗	花石榴		亩	30	203,113.5
繁育苗	辛夷苗		亩	5	16,352.28

合计					7,859,160.50
----	--	--	--	--	--------------

②哈密分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明细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品种	存货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商品苗木	白榆	胸径 6-8cm	棵	130.00	1,925.95
商品苗木	椿树	胸径 3cm	棵	7,400.00	109,631.00
商品苗木	白蜡	胸径 3-4cm	棵	4,804.00	71,171.26
商品苗木	金叶榆	胸径 2cm	棵	2,976.00	44,089.44
商品苗木	枣树	胸径 2-3cm	棵	4,017.00	59,511.86
繁育苗	白榆	胸径 1-3cm	棵	26,874.00	398,138.31
繁育苗	白蜡苗	树高 1-1.5m	棵	2,200.00	32,593.00
繁育苗	金叶榆	树高 1.2m	棵	2,966.00	43,941.29
繁育苗	白榆	树高 0.8-2m	棵	5,000.00	74,192.79
繁育苗	月季	扦插苗	棵	1,671.00	14,676.39
商品苗木	长枝叶	地径 3cm	棵	4,276.00	63,348.94
商品苗木	红叶碧桃	丛生	丛	400.00	5,980.28
商品苗木	杜鹃	高度 25-45cm	盆	4,419.00	39,066.60
商品苗木	榆叶梅	8-10 个分支	盆	180.00	2,666.70
商品苗木	红瑞木	8-10 个分支	盆	3,260.00	48,296.90
商品苗木	芍药	5-7 个分支	盆	1,916.00	7,766.80
商品苗木	丁香	5-6 个分支	盆	900.00	13,333.50
商品苗木	月季母本	3-5 分支	盆	3,495.00	30,696.59
繁育苗	蝴蝶兰	2 个头	盆	45,800.00	402,773.82
商品苗木	菊花母本	10 个头以上	盆	1,493.00	13,113.02
合计				124,177.00	1,476,914.44

③深圳城绿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明细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品种	存货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
商品苗木	小叶榄仁	15-18cm	株	10	40,000.00
合计				10	40,0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的税金	1,951,780.67	1,117,408.20	-
合计	1,951,780.67	1,117,408.20	-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 原价合计	15,126,099.58	14,376,945.68	13,558,373.00	13,422,075.00
房屋、建筑物	1,706,296.70	1,221,102.70	1,221,102.70	1,221,102.70
机械设备	11,035,557.00	11,016,257.00	10,882,580.00	10,798,830.00
运输设备	1,479,763.98	1,254,377.98	1,034,473.30	1,034,473.30
电子设备	904,481.90	885,208.00	420,217.00	367,669.00
(2) 累计折旧合计	8,143,018.96	7,501,761.61	6,187,638.30	4,884,130.32
房屋、建筑物	213,526.92	174,617.66	116,004.74	58,002.38
机械设备	6,838,331.18	6,305,501.31	5,247,002.04	4,198,213.44
运输设备	806,948.53	719,075.44	557,272.25	413,753.86
电子设备	284,212.33	302,567.20	267,359.27	214,160.64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983,080.62	6,875,184.07	7,370,734.70	8,537,944.68
房屋、建筑物	1,492,769.78	1,046,485.04	1,105,097.96	1,163,100.32
机械设备	4,197,225.82	4,710,755.69	5,635,577.96	6,600,616.56
运输设备	672,815.45	535,302.54	477,201.05	620,719.44
电子设备	620,269.57	582,640.80	152,857.73	153,508.36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保持稳定，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办公楼	8,973,795.00	-	8,973,795.00	-	-	-	-	-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办公楼	-	8,973,795.00	-	8,973,795.00

(3) 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和完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完工进度
办公楼	9,887,531.80	90.76%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新购置办公用房，尚未交付使用。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① 无形资产原值 合计	11,002,720.00	15,500.00	-	11,018,220.00
土地使用权	11,002,720.00	-	-	11,002,720.00
计价软件 V10.0	-	15,500.00	-	15,500.00
③ 累计摊销合计	886,330.21	185,100.88	-	1,071,431.09
土地使用权	886,330.21	183,378.66	-	1,069,708.87
计价软件 V10.0	-	1,722.22	-	1,722.22
④ 无形资产账面	10,116,389.79	-169,600.88	-	9,946,788.9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0,116,389.79	-183,378.66	-	9,933,011.13
计价软件 V10.0	-	13,777.78	-	13,777.78

(续上表 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①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1,002,720.00		-	11,002,720.00
土地使用权	11,002,720.00	-	-	11,002,720.00
② 累计摊销合计	519,572.89	366,757.32	-	886,330.21
土地使用权	519,572.89	366,757.32	-	886,330.21
③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83,147.11	-366,757.32	-	10,116,389.79
土地使用权	10,483,147.11	-366,757.32	-	10,116,389.79

(续上表 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① 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1,002,720.00		-	11,002,720.00
土地使用权	11,002,720.00	-	-	11,002,720.00
② 累计摊销合计	152,815.56	366,757.33	-	519,572.89
土地使用权	152,815.56	366,757.33	-	519,572.89
③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9,904.44	-366,757.33	-	10,483,147.11
土地使用权	10,849,904.44	-366,757.33	-	10,483,147.11

(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325
计价软件 V10.0	3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9,933,011.13 元，剩余摊销期限 325 个月。

9、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7,626.60	-	-	277,626.6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77,626.60	-	277,626.60	-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支付人民币 7,000,000.00 元收购了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并购日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722,373.40 元，与收购价款差额为人民币 277,626.60 元，确认为商誉。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数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888.88	140,000.00	24,999.99	-	123,888.89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数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0,000.00	1,111.12	-	8,888.88

公司装修费为子公司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办公室的装修费，装修费摊销期限为 36 个月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757.07	1,024,694.48	976,889.92
合计	658,757.07	1,024,694.48	976,889.9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与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98,777.90	-1,463,749.63			2,635,028.27
其中：应收账款	2,800,511.77	-1,180,944.21	-	-	1,619,567.56
其他应收款	1,298,266.13	-282,805.42	-	-	1,015,460.71
合计	4,098,777.90	-1,463,749.63	-	-	2,635,028.27

(续上表 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07,559.66	199,676.63	-	8,458.39	4,098,777.90

其中：应收账款	2,377,957.69	431,012.47	-	8,458.39	2,800,511.77
其他应收款	1,529,601.97	-231,335.84	-	-	1,298,266.13
合计	3,907,559.66	199,676.63	-	8,458.39	4,098,777.90

(续上表 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5,544.92	2,842,014.74	-	-	3,907,559.66
其中：应收账款	356,870.85	2,021,086.84	-	-	2,377,957.69
其他应收款	708,674.07	820,927.90	-	-	1,529,601.97
合计	1,065,544.92	2,842,014.74	-	-	3,907,559.66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地款	8,293,200.00	8,293,200.00	8,293,200.00
合计	8,293,200.00	8,293,200.00	8,293,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地款为公司预付鄢陵县建设用地购地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15、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50,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期末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60,000,000.00

公司 2012 年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 60,000,000.00 元系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鄢陵永和园林有限公司、河南省永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性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编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92589698	招商银行郑州 东风路支行	鄢陵永和园 林有限公司	2012.07.04	5,000,000.00	2013.01.04
22288037	民生银行郑州 分行	鄢陵永和园 林有限公司	2012.08.29	10,000,000.00	2013.02.28
26554184	平顶山银行郑 州分行	河南省永合 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2012.10.29	10,000,000.00	2013.04.29
26554185	平顶山银行郑 州分行	河南省永合 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2012.10.29	10,000,000.00	2013.04.29
22311996	浦发郑州分行 运营作业中心	河南省永合 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2012.11.07	8,000,000.00	2013.05.07
22311995	浦发郑州分行 运营作业中心	河南省永合 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2012.11.07	7,000,000.00	2013.05.07
22219395	中信银行郑州 分行	河南省永合 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	2012.12.11	3,600,000.00	2013.06.11
22219394	中信银行郑州	河南省永合	2012.12.11	6,400,000.00	2013.06.11

	分行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截止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已全部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2013 年 6 月末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过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广武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17、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苗木等原材料的采购款。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35,931.06	78.50%	23,314,698.11	88.56%	11,615,334.19	83.15%
1至2年	844,918.42	5.13%	3,011,527.74	11.44%	2,353,317.56	16.85%
2至3年	2,697,466.14	16.37%	-	-	-	-
合计	16,478,315.62	100.00%	26,326,225.85	100.00%	13,968,651.7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2,114.97	40.73%
巩义市绿银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946,388.50	11.81%
郑州中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0	4.13%
刘继春	非关联方	670,998.50	4.07%
潢川紫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626.00	3.85%

合计		10,644,127.97	64.59%
-----------	--	----------------------	---------------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5,927.04	52.86%
巩义市绿银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799,982.00	6.84%
郑州市二七区四星月光照明商行	非关联方	1,060,000.00	4.03%
刘代红	非关联方	900,000.00	3.42%
刘继春	非关联方	670,998.50	2.55%
合计		18,346,907.54	69.70%

(续上表 2)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鄢陵县绿满园花木繁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178.96	29.36%
刘继春	非关联方	2,357,148.50	16.87%
刘代红	非关联方	900,000.00	6.44%
李艳华	非关联方	707,172.00	5.06%
潢川紫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847.35	4.44%
合计		8,686,346.81	62.17%

18、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34,187.93 元、32,684,413.70 元、54,268,089.14 元，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工程款。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39,453.67	60.88%	26,734,990.00	81.80%	28,718,287.93	88.82%
1至2年	20,100,000.00	37.04%	2,603,523.70	7.97%	3,615,900.00	11.18%
2至3年	1,128,635.47	2.08%	3,345,900.00	10.23%	-	-
合计	54,268,089.14	100.00%	32,684,413.70	100.00%	32,334,187.93	100.00%

(2) 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原阳县投资有限公司	32,734,302.83	60.32%	-	-
其中：1 年以内	12,734,302.83	23.47%	1 年以内	工程款
1 至 2 年	20,000,000.00	36.85%	1 至 2 年	工程款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16.58%	1 年以内	工程款
许昌花溪休闲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	9.58%	1 年以内	工程款
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	1,764,300.00	3.25%	1 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省财政厅	1,550,000.00	2.8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50,248,602.83	92.59%		

(续上表 1)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原阳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1.19%	1 年以内	工程款
许昌花溪休闲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	14.3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建设委员会	3,345,900.00	10.24%	2 至 3 年	工程款
新乡市财政局	1,284,100.00	3.93%	1 至 2 年	工程款
商丘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869,490.00	2.6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0,199,490.00	92.40%		

(续上表 2)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鄢陵国家花木博览园	14,172,400.00	43.8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11,000,000.00	34.02%	1 年以内	工程款
新乡市建设委员会	3,345,900.00	10.35%	1 至 2 年	工程款
新乡市财政局	1,284,100.00	3.97%	1 年以内	工程款
河南泰通路桥有限公司	611,916.47	1.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0,414,316.47	94.06%		

19、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58,097.09 元、107,223.26 元、257,993.88 元，主要是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	107,223.26	4,797,036.41	4,646,265.79	257,993.88
职工福利费	-	489,151.96	489,151.96	-
养老保险	-	293,335.79	293,335.79	-
医疗保险	-	99,169.18	99,169.18	-
失业保险	-	28,205.07	28,205.07	-
工伤保险	-	7,517.88	7,517.88	-
生育保险	-	11,571.66	11,571.66	-
住房公积金	-	5,850.00	5,850.00	-
工会经费		21,241.30	21,241.30	
职工教育经费	-	1,200.80	1,200.80	-
合计	107,223.26	5,754,280.05	5,603,509.43	257,993.88

(续上表 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157,893.87	5,625,797.02	5,676,467.63	107,223.26
职工福利费	-	363,647.50	363,647.50	-

养老保险	136.01	663,941.02	664,077.03	-
医疗保险	40.98	202,889.70	202,930.68	-
失业保险	13.12	75,450.72	75,463.84	-
工伤保险	6.55	14,811.68	14,818.23	-
生育保险	6.56	14,939.46	14,946.02	-
住房公积金	-	3,750.00	3,750.00	-
工会经费	-	25,771.88	25,771.88	-
职工教育经费	-	14,252.00	14,252.00	-
合计	158,097.09	7,005,250.98	7,056,124.81	107,223.26

(续上表 2)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323,186.44	4,197,701.09	4,362,993.66	157,893.87
职工福利费	-	94,267.64	94,267.64	-
养老保险	-	498,666.14	498,530.13	136.01
医疗保险	-	144,292.89	144,251.91	40.98
失业保险	-	41,175.63	41,162.51	13.12
工伤保险	-	17,866.31	17,859.76	6.55
生育保险	-	20,544.69	20,538.13	6.56
住房公积金	-	1,800.00	1,800.00	-
工会经费	-	6,729.02	6,729.02	-
职工教育经费	-	5,574.00	5,574.00	-
合计	323,186.44	5,028,617.41	5,193,706.76	158,097.09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	968,497.71
城建税	-	10,513.07	65,683.73
所得税	2,107,011.56	4,603,032.78	4,090,806.81

个人所得税	11,479.18	12,575.95	4,928.84
教育费附加	-	-	29,054.91
增值税	2,446.60	873.79	-
堤围费	48.93	926.38	403.42
价格调节基金	-	36,252.49	93,718.17
地方教育附加	-	-	18,951.40
印花税	23.20	30.50	-
合计	2,121,009.47	4,664,204.96	5,272,044.99

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16,523.40	96.35%	27,882,737.81	94.48%	8,195,247.02	99.97%
1至2年	184,305.68	0.91%	1,630,437.06	5.52%	2,766.89	0.03%
2至3年	550,980.00	2.74%	-	-	-	-
合计	20,151,809.08	100.00%	29,513,174.87	100.00%	8,198,013.9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经济内容
河南国地土地整理规划院有限公司	3,916,000.00	19.43%	1年以内	往来款
卢 涛	2,974,081.98	14.76%	1年以内	保证金
张道军	2,329,362.31	11.56%	1年以内	保证金
傅 阳	1,173,006.00	5.82%	1年以内	保证金
雷 冬	874,072.40	4.34%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266,522.69	55.91%		

(续上表 1)

姓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经济内容
张道军	4,719,977.79	15.99%	1年以内	保证金
申洪新	3,250,108.30	11.01%	1年以内	保证金
卢 涛	2,992,046.33	10.14%	1年以内	保证金
雷 冬	2,799,942.40	9.49%	1年以内	保证金
白 治	2,434,476.36	8.25%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6,196,551.18	54.88%		

(续上表 2)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经济内容
河南绿地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6,400,000.00	78.07%	1年以内	往来款
程德启	200,000.00	2.44%	1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新黄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44%	1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省新金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44%	1年以内	保证金
河南省绿洲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	2.44%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7,200,000.00	87.83%		

(3)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占其他 应付款比例	期末金额	占其他 应付款比例	期末金额	占其他 应付款比例
河南国地土地 整理规划院有 限公司	3,916,000.00	19.43%	-	-	-	-

2012年末公司对河南绿地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2013年已支付完毕；公司对河南新黄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新金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绿洲园林有限公司三家园林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收取的工程保证金，因双方未开展合作，2013年已退回。

河南国地土地整理规划院有限公司2014年5月份之前系公司股东白广武、顾天雷持有的公司，2014年5月份白广武、顾天雷已将股权全部转让于他人。2014年6月末公司对河南国地土地整理规划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未支付的往来款项。

22、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白广武	17,300,000.00	26,396,902.00	-	43,696,902.00
顾天雷	3,000,000.00	4,303,098.00	-	7,303,098.00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	650,000.00	-
合计	20,950,000.00	30,700,000.00	650,000.00	51,000,000.00

(续上表1)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河南省园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	13,500,000.00	-
白广武	3,800,000.00	13,500,000.00	-	17,300,000.00
顾天雷	3,000,000.00	-	-	3,000,000.00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	-	650,000.00
合计	20,95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20,950,000.00

(续上表2)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河南省园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0	-	-	13,500,000.00

白广武	800,000.00	3,000,000.00	-	3,800,000.00
顾天雷	3,000,000.00	-	-	3,000,000.00
魏新明	3,000,000.00	-	3,000,000.00	-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20,300,000.00	3,000,000.00	3,650,000.00	20,950,000.00

(1) 公司于 2005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登记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豫久远内验字（2005）第 0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06 年 8 月 28 日，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2006 年 9 月 11 日，郑州方园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郑方资评报字(2006)第 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总计 10,262,012.00 元。2006 年 9 月 12 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06）第 0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2012 年 3 月 1 日，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豫兴验字【2012】SA-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 2013 年 8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4.44% 的股权以 1,3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白广武。

(5) 2014 年 6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0% 的股权以 1,4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白广武。

(6) 根据 2014 年 8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19 号验资报告，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折股人民币 51,000,000.00 元。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9,057,609.71	-	475,099.79	8,582,509.92

(续上表 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612,012.00	-	554,402.29	9,057,609.71

(续上表 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2,012.00	9,350,000.00	-	9,612,012.00

(1) 2006 年 8 月 28 日,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均为实物出资。2006 年 9 月 11 日, 郑州方园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郑方资评报字(2006)第 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值总计 10,262,012.00 元。2006 年 9 月 12 日, 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06)第 0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262,012.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 2012 年 3 月 1 日,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 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豫兴验字【2012】SA-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增资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现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65.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935.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 2013 年 9 月 26 日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 4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 收购价款与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 的净资产差异 554,402.29 元, 冲销资本公积。

(4) 2014 年 4 月 28 日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 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 收购价款与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的净资产差异 152,552.63 元, 冲销资本公积。

(5) 根据 2014 年 8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19 号验资报告，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7,777.07	-	2,607,777.07	-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2,607,777.07	-	2,607,777.07	-

(续上表 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2,001.15	1,435,775.92	-	2,607,777.07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1,172,001.15	1,435,775.92	-	2,607,777.07

(续上表 2)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172,001.15	-	1,172,001.15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	1,172,001.15	-	1,172,001.15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5,456.04	12,189,744.43	16,664,035.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37,521.67	8,883,553.16	-6,608,481.45
可供分配的利润	30,322,977.71	21,073,297.59	10,055,55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35,775.92	1,172,001.1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322,977.71	19,637,521.67	8,883,553.16
减：其他	27,119,675.7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3,301.94	19,637,521.67	8,883,553.16

根据 2014 年 8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2519 号验资报告，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27,119,675.77 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其关系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白广武，持有公司 85.6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顾天雷，持有公司 14.32% 的股份。

(3) 公司主要股东白广武、顾天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主要股东白广武、顾天雷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股转说明书之“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股转说明书之“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河南长河旭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0100100010360	2005-3-7	300	影视文学策划；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014 年 5 月白广武将其所持该公司全部 15% 股权转让给候钰鑫

					国内广告业务。	
2	新乡市百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10700100006806	2002-3-19	100	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土地开发整理工程监理、农田水利工程、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2013年12月白广武将其持有该公司30%股权转让给王战夺，该公司已注销。
3	河南瀚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1010100002372	2009-5-12	300	园林规划设计、风景景观规划设计、标识标牌设计、雕塑设计。	2013年9月白广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全部80%股权分别转让给梅建刚、高学德
4	河南万绿旅游有限公司	410791000011160	2004-1-2	100	旅游景区宣传、旅游策划、旅游景区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发推广、旅游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公司董事曹永福目前持有该公司60%股权
5	河南绿地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410192100025800	2006-3-29	330	土地整理、荒山荒地荒滩开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及技术服务	公司高管白振辉曾持有该公司55%股权，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6	河南建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10192100023697	2006-5-24	320	园林工程、水利工程、土地开发整理工程的施工监理；技术咨询	2014年5月白广武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程林
7	河南国地土地整理规划院有限公司	410100000054710	2005-3-28	100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高效农业生态园区、新农村的勘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2014年5月白广武将其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白迎新
8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101000000619	2009-2-1	6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建设投资；园林工程管理；园林工程服务咨询	2013年9月白广武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38%的股权转让给梅建刚、高学德
9	哈密润泽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2201050017434	2011-6-22	200	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生态旅游项目开发	2014年9月白广武将其所持公司50%股权转让给潘金路

(6) 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与本企业关系
-------	------	--------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芊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股权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白振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白振辉持有的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万绿有限，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依照原始出资额300万元进行转让。

(2) 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万绿旅游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36,000.00

(续上表1)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373,498.43	568,674.92	10,804,823.51
其他应收	河南万绿旅游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38,000.00

款				
合计		11,413,498.43	570,674.92	10,842,823.51

(续上表 2)

项目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净值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园林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290,473.84	764,523.69	14,525,950.15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河南国地土地整理规划院有限公司	3,916,000.00	-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白振辉将持有的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万绿有限，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平价转让，对应净资产差额 152,552.63 元冲销资本公积，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四)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 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白广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

为维护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绿园林”）及万绿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现就减少及规范与万绿园林的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与万绿园林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万绿园林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万绿园林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绿园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万绿园林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万绿园林或万绿园林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万绿有限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绿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4）第 025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1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083.58 万元，评估增值 564.44 万元，增值率 3.42%；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90.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490.19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028.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93.39 万元，评估增值 564.44 万元，增值率 9.3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万绿园林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分别为：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肥芊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振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持股比例（%）：85%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南区）附楼（B 座）403B 室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证经营）；喷泉雕塑、园林小品、喷灌等园林设施案装。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广武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持股比例（%）：70% 注册地：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 6 幢 501 号 主营业务：城镇城区勘察规划设计，城乡土地综合整治勘察改良勘察规划设计，城乡园林绿化美化规划设计，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园区规划设计，旅游风

	景区规划设计，市政绿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农林工程咨询与设计、测量，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广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鄢陵县名优花木科技园区花溪大道与花海大道交叉口 主营业务：旅游景点开发与经营；旅游商品销售；生态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从事花木科技培训有文化传媒、广告的咨询服务。
合肥芊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燕 注册资本：10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研发1号楼707室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服务咨询。

2、八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河南万绿在北京、河南、广东、成都等地分别设立了八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营业场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9 号南 1 单元 817；负责人：白振辉；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服务、咨询。

(2)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3 日；营业场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2081 室；负责人：曹永福；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服务、咨询；园林机械、灯具、花草、苗木的销售。

(3)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4 日；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双清路 3-5 号；负责人：尚远；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服务、咨询。

(4)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营业场所：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747 号 5 号楼；负责人：汪茂林；经营范围：为公司联系业务。

(5)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营业场所：海口市金茂东路玉沙广场6栋1606；负责人：李磊；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服务、咨询；园林机械、灯具、花草、苗木的销售。

(6)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营业场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家园7号楼；负责人：刘庆；经营范围：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从事经营活动。

(7)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营业场所：博罗县罗阳镇；负责人：张炳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服务、咨询；园林机械、灯具、花草、苗木的销售。

(8) 河南万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营业场所：哈密市二十里疙瘩（西戈壁良种繁育场内）；负责人：白广武；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及技术服务、咨询；园林机械、灯具、花草、苗木的销售。

3、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深圳城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06,117.82	17,259,399.58
负债总额	1,503,605.30	1,904,312.58
所有者权益	14,902,512.52	15,355,087.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86,021.00 -	863,839.00
利润总额	-433,006.34	-1,875,984.55
净利润	-452,574.48	-1,872,901.59

(2) 武汉华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3,274.97	2,265,975.63
负债总额	499,642.20	49,968.63
所有者权益	1,243,632.77	2,216,007.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5,048.55	34,126.21

利润总额	-977,494.08	-784,336.68
净利润	-972,374.23	-783,993.00

(3) 河南鄢陵平原林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99,533.34	9,491,491.24
所有者权益	9,399,533.34	9,491,491.2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利润总额	-73,641.57 -	-140,116.02
净利润	-91,957.90 -	111,899.33

(4) 合肥芊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161.96	75,928.36
负债总额	20,169.49	13.50
所有者权益	84,992.47	75,914.8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600,000.00	780000
利润总额	15,452.64	-7659.74
净利润	9,077.64	9644.81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和规划设计。根据《中国花卉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3 年 6 月，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内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企业超过 16,000 家，其中具有国家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企业 794 家。由于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在行业中位居前列。尽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该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

化，城镇化、房地产政策发生变动等都可能对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进度、项目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2.25 万元、-179.74 万元和 1,003.7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且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支付投标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4、存货上升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070.28 万元、5,852.37 万元和 7,337.42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6%、34.15% 和 46.24%。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工程施工余额占比较高。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85.39% 和 87.19%。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失、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止 2014 年 1-6 月、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0.15 万元、5,266.05 万元和 4,474.6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1%、30.73% 和 20.54%。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上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随之加大。尽管公司一直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应收账款的规模、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

济增速下降，地方政府债务增加，企业的应收账款将会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给企业带来流动资金和偿债的压力。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广武持有公司 85.68%的股份，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白广武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7、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在工程质量和园林后期维护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在工程质量、工程施工合同方面未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公司在工程质量方面无法同步完善，导致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业界多年树立的口碑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组建公司的人才队伍。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核心管理层到中基层员工均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由于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招揽到所需合格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基地种植业务易受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面对沙尘暴、干旱、冰雹、冻雨等其他气候区域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也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创建和谐人居环境，追求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和资源储备及整合能力，结合国内园林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规划在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力争超过20%。

公司未来将在大力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规划设计业务和苗木生产经营业务，目标是发展成为集苗木科研、生产、规划设计、市政园林、地产园林工程施工于一体的产业链完整的园林绿化企业。

1、坚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在优化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政府公共园林项目、适度拓展地产园林绿化项目，确保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列。

2、充分利用华中农业大学品牌优势，加大规划设计业务投入，加快设计业务的全国性布局，以科学的管理模式进行企业化运作，使规划设计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3、加大公司绿色苗木基地的整合力度，提升管理能力，形成科学合理的苗木经营场与苗木生产场的资源配置，建立全国性的苗木资源信息平台和业务平台，加大苗木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应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白广武 庞清 郭少朋
何春青
段凯 曹永福
王军

全体监事：

白广中 庞清 王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白广武 曹永福 庞清

白振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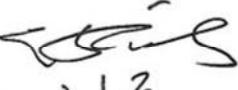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字: 黄侦武

黄 侦 武

何瑞

2015 年 1 月 16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成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兰正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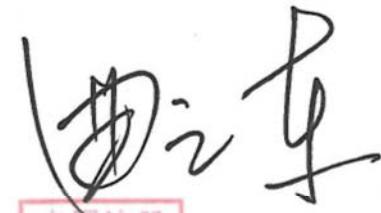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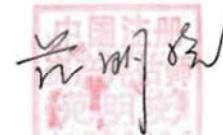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200032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1090006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5年1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